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111150249-12070651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新虹桥数字健康医学园区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 址：友东路 358 号 3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方式：021-64985537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顾一斌

联系方式: 33882697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40111150249-12070651**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新虹桥数字健康医学园区建设项目	6		14416837.00	本项目整体建设任务按照“2 个体系”+“1 个门户”的思路开展，其中：“2 个体系”表示基础支撑体系和应用体系。基础支撑体系为保	14416837.00	

					证整体业务开展而提供支撑的系统建设，包括医疗健康基础数字平台、园区健康档案基础采集平台、园区医院智慧服务平台。应用体系为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统一预约号源管理平台。“1个门户”表示一个统一的园区门户，主要为群众提供便民		
--	--	--	--	--	---	--	--

					业务服务和门户展示，包括我的门户、健康资讯、导诊分诊、在线咨询、报告查询、园区导航、园区运营分析等模块。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新虹桥数字健康医学园区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信用记录	项目级

		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3-15 至 2024-03-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4-05 09:30:00

2、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04-05 09:30:00

2、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 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时, 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

		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顾一斌 33882697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1、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u>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录入系统的报价目前无法修改，报价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在报价评审阶段做无效报价处理。</u>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新虹桥数字健康医学园区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0~8	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3 分)；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3 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 分)。 二、评审标准： 对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是否清晰；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对结构设计的建议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
总体设计	0~15	一、评审内容： 项目总体设计，其中总体架构设计（0-3 分）、网络逻辑架构设计

		(0-3 分)、总体部署架构设计(0-3 分)、网络拓扑设计 (0-3 分)、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 (0-3 分)。 二、评分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方案及总体架构图，考量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否落实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和共享标准体系，是否落实等级保护要求，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等。
功能设计	0~12	一、评审内容： 各主要功能模块设计方案。 二、评审标准： 基础支撑体系：医疗健康基础数字平台、园区健康档案基础采集平台、园区医院智慧服务平台(0-4 分)、应用体系：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统一预约号源管理平台 (0-4 分)、园区统一门户：我的门户、健康资讯、导诊分诊、在线咨询、报告查询、园区导航、园区智慧运营可视化监管 (0-4 分) 等各模块功能描述是否全面具体，是否紧扣本项目建设需求，设计是否符合实际业务场景。
安全设计	0~4	一、评审内容： 1.安全设计方案 (0-2 分)；

		2.商业密码应用（0-2 分）。 二、评审标准： 1.安全设计方案是否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安全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先进。 2.密码技术是否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数据的机密性，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信创适配方案	0~3	一、评审内容： 信息系统信创适配方案（0-3 分）。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需要适配医卫云信创环境（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数据库：达梦/海量数据；中间件：东方通），供应商需提供卫生行业内相关系统的信创产品评估证书。具有 3 份及以上完全符合本项目信创环境评估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少于 3 份证书或部分符合适配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信创产品评估证书的，不得分。 信息系统信创适配方案完善且严格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方案存在不足、缺陷或未提供信创适配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1.软件开发、软件系统与产品安装部署方案、软件开发测试方案、性能优化设计方案（0-3 分）； 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保密管理方案（0-3

		分)； 3.项目系统调阅上海市卫生健康信息网电子健康档案方案（0-3分）； 4.验收方案（0-3分）。 二、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 系统是否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具备与闵行区医卫云公立机构专区和数据共享的能力。调阅上海市卫生健康信息网电子健康档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等。
项目经理	0~6	一、评审内容： 项目经理资质。 二、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或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得1分；有信息化系统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有一个得2分，上限4分。项目经理应为响应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近三月中任意一个月

		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团队组成	0~8	一、评审内容： 团队组成。 二、评审标准： 1.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得 2 分；项目组成员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专业匹配度高，得 2 分。有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履历、岗位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材料，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相关认证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同一个人具备两份证书按一人计算。需提供人员名单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企业综合能力	0~3	一、评审内容： 企业综合能力。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以上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经验	0~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期限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2 分，满分 8 分。
售后服务	0~9	一、评审内容： 1.培训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培训课程设计等（0-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0-5 分）； 3.售后服务人员管理措施（0-2 分）。 二、评分标准： 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课程设计是否合理，培训师资是否充足，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
知识产权	0~2	一、评审内容： 知识产权。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需承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承诺书格式自拟。没有承诺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中,明确要求全方位干预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全周期保障人群健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建设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主要任务包括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号)在“推动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举措中“推进‘5+x’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支持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徐汇枫林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嘉定精准医疗与健康服务集聚区等加快联动发展、优势互补”的要求。

响应《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7号)在“健康服务”中“提升健康服务产业化水平,增强‘数智’赋能驱动力,推动医疗健康服务品质和能级提升。”、“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鼓励医院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引导健康服务与互联网等领域融合,发展智能、精准的健康服务。”以及“依托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打造高端健康服务业集聚区。”

完成《关于推进上海市健康园区建设的通知》(沪卫职健〔2021〕21号)“发挥园区主体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提升园区健康生态,建立多维度的健康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示范健康园区,形成健康园区建设的上海模式。”以及“实现在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全面建设健康园区”的目标。

项目探索以园区为单位的整合型医疗健康服务,推动园区内医疗机构及相关健康产业快速整合、合作创新,以“线上+线下”双通道形成了园区健康生态圈,为群众提供高品质、整合型医疗健康服务。

本项目整体建设任务按照“2个体系”+“1个门户”的思路开展,其中:“2个体系”表示基础支撑体系和应用体系。基础支撑体系为保证整体业务开展而提供支撑的系统建设,包括医疗健康基础数字平台、园区健康档案基础采集平台、园区医院智慧服务平台。应用体系为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

平台、统一预约号源管理平台。“1 个门户”表示一个统一的园区门户，主要为群众提供便民业务服务和门户展示，包括我的门户、健康资讯、导诊分诊、在线咨询、报告查询、园区导航、园区运营分析等模块。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666 号

预算金额：14394837.00 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14394837.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

2、建设背景现状

2.1 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简介

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位于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商务区的闵行区华漕镇区域内，距离虹桥机场 5.3 公里，规划用地面积约 42.38 万平方米，并在周边规划预留发展用地。以高端医疗服务为核心，以多元化投入为导向，探索医疗服务、医技保障、管理集成、产业延伸等四大体系的创新发展模式，吸引国内外优秀的高端医疗服务和运营机构及管理人才加入，共同打造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的高端医疗服务集聚新平台。

当前园区入驻的医疗机构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一	医院
1	上海览海康复医院
2	上海星晨儿童医院
3	上海绿叶利兰医院
4	上海圣康达医院
5	上海慈弘妇产科医院
6	绿叶医疗美容医院
7	上海协华脑科医院
8	上海百汇医院
9	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
10	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
11	华山医院新虹桥院区（公立医院）
二	医技
1	上海美中嘉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2	上海千麦博米乐医学检验所
3	药品中心

以及 16 家普通门诊。

2.2 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信息化现状

2.2.1 医技共享信息平台

医技共享信息平台一期于 2018 年完成建设，以“医技资源集中共享与整合”为核心，通过搭建医技共享信息平台，使医技中心内的医疗机构与医技服务单位实现了网络和数据上的互联互通；二期主要完成平台的三级等保；三期主要实施 4 家医院与平台的光纤连接和软件对接，目前已完成 4 家医院的光纤连接和部分软件对接。

园区医技共享平台实际在运行中，主要以医院及医疗机构与医技中心（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电子申请单的流转为主。

2.2.2 入驻医疗机构信息化现状

2.2.2.1 星晨儿童医院信息化现状

目前医院已建成院内 HIS（信息化厂商：万达信息）、集成平台、HCRM、HRP（OA、资产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后勤管理系统、餐饮管理系统。

院内 HIS 包含：LIS 系统、PACS 系统、合理用药、住院移动护理、手术麻醉、重症监护、体检系统。

2.2.2.2 览海康复医院信息化现状

目前医院已建成 HIS 管理系统（信息化厂商：睦康）、LIS 系统、PACS 系统、库房管理系统、门禁安防系统、智能停车场系统、合理用药和处方点评系统、信息发布和管理系统等。

2.2.2.3 百汇医院信息化现状

目前医院已建成 HIS 管理系统（信息化厂商：康博嘉）、LIS 系统、PACS 系统。

2.2.2.4 慈弘妇产科医院信息化现状

目前医院正在推进医院信息化系统（HIS）在建中（信息化厂商：金仕达卫宁）

2.2.2.5 美中嘉和（影像中心）信息化现状

业务系统（康博家）

2.2.2.6 千麦（检验中心）信息化现状

中心根据业务开展需求，目前有 1 套自行独立开发的系统。

2.2.2.7 国药药房（药品中心）信息化现状

国药药房根据业务开展需求，目前有 1 套自行独立开发的系统。

3、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数字健康园区，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探索以园区为单位的整合型医疗健康服务，推动园区内医疗机构及相关健康产业快速整合、合作创新，以“线上+线下”双通道形成了园区健康生态圈，为群众提供高品质、整合型医疗健康服务。本项目是数字健康园区的信息化建设内容，包括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园区统一门户，园区基础支撑体系、医院智慧服务平台、园区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等信息化应用以及配套软硬件建设，实现对园区日常管理和业务有效支撑，不断提高医疗服务的便捷性和医疗质量，提高患者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基础支撑体系，包括医疗健康基础数字平台、园区健康档案基础采集平台、园区医院智慧服务平台 3 个平台建设。

2.应用体系，包括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统一预约号源管理平台 3 个平台建设。

3.园区统一门户平台，包括我的门户、健康资讯、导诊分诊、在线咨询、报告查询、园区导航、园区运营分析等模块。

4.配套软硬件建设

（1）资源租赁，包括计算、存储、安全等云资源租赁以及链路租赁。

（2）设备购置，包括 SSL 服务器证书、防火墙授权、展示设备、新虹桥机房配套设备、医卫云密码应用配套证书。

（3）软件购置，包括国密浏览器软件。

4.1 软件开发功能需求

4.1.1 基础支撑体系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一	医疗健康基础数字平台		
(一)	基础框架平台		
1	平台网关服务	应用接口权限校验	支持与网关对接的应用进行权限校验，权限校验通过后方可进行网关接入，减少网关接入风险。
2		防 XSS 攻击	网关应具备防御跨站脚本攻击能力，保障平台安全。
3		防 SQL 注入攻击	网关应具备防御 SQL 注入攻击能力，需针对对接应用提交的各类数据进行安全过滤，对 SQL 注入攻击进行防御。
4		防重放攻击	网关应具备防御网络数据重放攻击能力，供应商可采用校验、时间戳、随机数、数字签名、加密通信协议等任一技术手段进行防御，保护重要系统和数据安全。
5		防用户越权访问	网关应具备防御用户越权访问攻击，针对每次访问进行令牌校验机制，避免越权攻击。
6		数据缓存	提供网关缓存功能，保障在并发量较高时的网关服务效率。
7		服务熔断	提供服务熔断功能，保证网关稳定可靠运行。
8		访问监控	应支持网关调用情况统计和分析（包括成功次数、失败次数、平均响应时间、最长响应时间、最短响应时间、调用频次），以便于运转过程中的监管和性能调优。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9	总线服务	应用接口授权	支持与总线对接的应用进行权限校验，减少总线接入风险。
10		服务熔断	支持与总线对接的应用进行熔断操作，保障总线稳定可靠的运行。
11		访问监控	统计在一定时间段内总线应用（注册在总线上的应用）接口的调用情况包括成功次数、失败次数、平均响应时间、最长及最短响应时间、调用频次等，并支持图表展示。便于后期调优。
12	基础框架管理系统	安全网关管理	需提供网关应用管理、网关服务管理、接口数据同步、网关服务分类、网关服务节点管理、网关接口管理、授权组管理、访问安全控制、总线节点集成、网关节点管理、网关版本发布、网关安全域名管理、网关黑名单拦截、监控大屏告警白名单功能，并支持相关安全网关参数的设定。
13		服务总线管理	支持消费者和生产者管理、接口管理、节点管理以及版本发布。
14		产品中心	支持对应用功能模块、应用子系统、应用系统的版本进行维护管理。支持对应用功能模块、应用子系统、应用系统等进行信息的维护和管理，包括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对应用功能模块、应用子系统、应用系统的发布管理，包括发布、撤回发布等。
15		配置中心	支持对系统的配置文件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和控制，确保配置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的标准化和统一化。
16		注册中心	支持对应用服务的节点和接口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包括节点的创建、修改、删除、查询、服务信息编辑、心跳检测等。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17		日志中心	支持对系统中的网关和总线进行实时日志记录和查看。
18		系统配置	支持对网关和服务总线的节点、服务、分类、白名单等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支持可视化界面交互操作。
19		行为审计	支持对基础框架管理系统中的用户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和审计。
20	服务容器	环境初始化	需支持操作系统环境初始化和容器环境初始化。
21		运行管理	需支持查看容器中应用运行状态、所属节点、所属服务、运行日志等。
22		容器管理	需支持对容器进行启动、停止、重启等操作。
23	监控中心（全链路监控信息管理系统）	监控驾驶舱	需支持展示主动监控项目、主动监控接口、被动监控问题点数量和异常情况，支持条件查询以及报表导出。
24		监控通知与处置管理	需支持对异常状态预警通知提醒，并生成问题工单和处置记录。
25		业务主动监控管理	需支持对主动监控项目、主动监控接口进行管理、日志记录、日志查询。
26		业务被动监控管理	需支持对被动监控项目的工单生成、异常规则维护和异常上报查询。
27		调度引擎管理	需支持调度引擎初始化，并通过引擎监控和接收主动监控、被动监控异常信息。
28		基础设施监控管理	需支持服务器监控相关参数的配置和管理。
29		系统配置管理	需支持系统项目管理、通知模板配置管理等。
（二）	统一用户软件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1	统一用户	注册	支持通过用户名+口令、手机号+短信验证码、身份证等方式注册。
2		登录	支持通过用户名+口令、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等方式进行登录。
3		注销	支持用户注销操作，注销前会产生相关未完成业务待办提示，用户只有在完成未完成业务或撤销未完成业务后方可进行注销。
4		用户信息修改	支持用户修改用户名、头像、口令、性别、联系方式等信息。
5		信息查询	支持对用户帐号状态、实名状态、用户基础信息等进行查询。
6		实名认证	需支持手机号、银行卡认证、中国护照认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证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证件）、外籍护照、手持证件照、人脸活体认证等多种方式实名认证。
7		收货人地址	需支持收货人地址维护功能，包括创建、编辑、查询、设置默认地址等操作。
8		数字签名	支持用户进行数字签名操作。在进行数字签名之前，用户需提交身份信息和材料进行数字签名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数字签名操作。
9		邀请码	支持已注册用户生成邀请码邀请未注册人员。
10		人脸识别	支持用户人脸比对。
11	个人账户中心	绑定银行卡	支持用户绑定银行卡，绑定银行卡后可支持在线银行卡支付。
12		黑白名单功能	支持黑白名单验证、管理和查询。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13		收货人地址	支持收货人地址维护功能，包括创建、编辑、查询、设置默认地址等
14		数字签名	支持医师、药师数字签章、查看证书状态、更新证书、签章日志等功能。
15		医生认证	支持医生认证信息查询和认证，支持医生信息上传人工认证。
16		绑定就诊卡	支持用户绑定、解绑社保卡功能。
17		账号安全	支持进行帐号安全保护，包括异常登录提醒、登录及操作记录。
18	统一用户管理信息系统	用户数据	支持查通过手机号、证件号询用户基础信息，包括用户实名状态、是否冻结、最后登录时间等数据
19		用户体系	支持用户体系配置维护，可进行医生、居民等业务角色的配置。
20		用户渠道	支持用户渠道管理、用户渠道授权。
21		邀请码	可通过用户 ID、邀请码查询用户绑定的邀请码名称、描述、状态、创建、更新等内容
22		数字签名	支持 CA 数字签名应用信息维护，及其应用绑定的用户信息查询。
23		用户注销	支持用户注销操作，支持业务渠道配置与查询、用户注销消息配置与查询，并对注销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可通过用户 ID 查询帐号注销状态和注销时间。
24		实名认证（二因素）	支持至少两种二因素实名认证。
25		冻结用户	支持统一用户冻结、解冻操作。
26		重置口令	支持帐号登录口令重置。
27		医生认证管理	支持医生认证信息查询和管理。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28		行为审计	支持用户操作行为审计管理，防范风险。
(三)	服务中台		
1	服务中台单点登录系统	业务系统单点登录	支持使用用户名和密码对本项目新建业务系统的单点登录。
2		忘记密码	支持忘记密码，找回用户密码。
3		消息中心	支持对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的消息处理，用户可以查看所有业务消息。
4		帐号管理	支持用户在登录状态下进行用户名、联系方式、地址、登录密码等内容。
5		行为日志	支持对用户行为进行行为日志记录
6	服务中台管理中心	中台用户中心	支持用户角色、帐号应用权限分配
7		应用管理中心	支持对注册托管的所有应用进行分组、后台、配置、数据源等管理
8		业务管理中心	支持对注册托管的应用后台用户、权限、角色、组织等进行管理。
9		系统管理中心	支持对注册托管的应用系统进行参数配置、管理中心用户管理、单点登录界面显示配置等操作。
10		行为日志	支持对注册应用管理中心用户的操作会形成日志记录
11	服务中台审计中心	首页	支持展示各注册应用的系统对接数量、请求数量、各用户访问排名、分时流量系统使用排名、异常访问等内容
12		单点登录审计	支持查询并审计各注册应用的单点登录用户操作日志。
13		管理中心审计	支持查询并审计各注册应用的管理中心用户操作日志。
14		业务应用审计	支持查询并审计各注册应用的业务用户操作日志。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15		应用综合分析	支持对注册应用进行综合分析
16		业务预警统计	支持对注册应用进行业务预警
17		行为审计	支持查询并审计所有帐号的系统操作行为。
18	服务中台运维中心	服务台驾驶舱	支持汇总所有运维数据，对运维工单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直观展示。
19		运维服务台	支持代办公单流转、运维知识库维护更新。
20		我的运维服务台	支持我的工单、处置工单、工单分享、我的知识、我的知识分类等，操作人员可以接收工单、提交工单、处置别人提交的工单、将工单分享给其他人员。
21		工单管理	支持工单日常管理维护包括任务工单、工单管理、审核列表、工单分类管理等；支持对运维人员处理工单使用的工时进行审核和审计；支持对工单使用到的模板进行管理和维护。
22		知识库管理	支持知识库分类、知识库审核、已发布知识库维护管理
23		通知管理	支持通知消息记录、通知模板管理、业务组管理
24		系统维护	支持对授权接入的第三方应用进行管理，包括应用用户管理、小程序用户角色和小程序模块管理。支持运维服务台与第三方应用对接进行控制管理，包括应用管理、应用操作管理、访问应用管理。
25		行为审计	支持记录运维中心用户对系统的行为日志进行审计
26	服务中台服务中心	用户查询	支持通过手机号、证件号查询统一用户帐号的实名状态、冻结状态、最后登录时间等数据，支持复制帐号 ID。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27		实名认证审核管理	支持本人手持证件照实名认证、家庭儿童出生证明证照实名认证和家庭成人手持证件照实名认证。
28		用户冻结管理	支持服务中心对统一用户中的帐号进行冻结、解冻等维护操作。
29		注销用户管理	支持服务中心对统一用户中的帐号进行注销、取消注销等维护操作。
30		用户实名管理	支持实名认证申请、审核和取消，支持护照或通行证实名查询、护照或通行证实名认证申请审核、外籍人士信息审核等维护操作。
31		工单管理	支持对发起工单、处理工单和工单查询办理。
32		医生认证管理	支持医生帐号进行医生实名认证的人工审核和认证。
33		黄牛库管理	支持通过手机号或者证件号对帐号进行限制并记录日志。
34		行为日志	记录服务中心所有用户对系统的行为日志。
二	园区健康档案基础采集平台		
(一)	数据采集		
1	数据采集方式设置	数据采集方式设置	支持对前置机数据采集规则进行设置。
2	数据上传时间配置	数据上传时间配置	支持对采样数据更新频率和时间进行设置管理。
3	数据安全传输	数据加密	支持传输数据进行加密。
4		数据解密	支持对传输数据进行解密。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5		采集帐号配置	支持前置机账号配置管理。
6		采集帐号监控	支持对前置机采集账号进行监控管理。
7	采集结果	采集数据处理结果发布	支持对采集数据处理结果进行发布。
8		处理反馈结果	支持处理反馈结果。
9		日期的数据表	日期的数据表结果反馈。
10		时间的数据表	时间的数据表结果反馈。
11		处理的数据表	处理的数据表结果反馈。
12		提交数据条数	提交数据条数结果反馈。
13		质控问题数据条数	质控问题数据条数结果反馈。
14		质控问题数据内容	质控问题数据内容结果反馈。
15		质控问题数据原因	质控问题数据原因结果反馈。
16		数据质量反馈意见	数据质量反馈意见结果反馈。
17	采集内容	业务运营	包括挂号信息、诊疗收费信息、入出院登记信息、在/出院结算信息、业务量统计信息、业务收入统计信息、、实验室检验报告数量日汇总、医学影像检查报告数量日汇总。
18		基本信息	包括患者基本信息。
19		收费信息	包括门诊收费明细、住院费用结算明细。
20		门(急)诊病历	包括门诊就诊信息、门诊医嘱明细。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21		住院病历	包括住院就诊信息、住院医嘱明细、出院小结报告。
22		医技	包括实验室检验报告（各类表格）、医学影像检查报告（各类表格）。
23		手术	手术明细报告。
24		诊断	诊断明细报告。
25		电子票据	包括电子票据主表、电子票据明细表、电子票据冲红表、电子票据业务量统计表。
26		字典表	包括医院信息表、医院科室字典、医护人员字典。
(二)	边缘数据集成		
1	运行控制台	待执行任务	显示待执行任务。
2		执行中任务	显示执行中任务。
3		任务状态启动	任务启动操作。
4		任务状态停止	任务停止操作。
5		手动操作	切换为手动操作。
6	任务管理	任务维护	支持任务组名称属性维护、编号属性维护、运行周期属性维护、超时时间属性维护、数据源属性维护、异常通知组属性维护。
7		任务设计器	支持转换器设计管理、加入当前任务、加入待执行队列。
8	质控管理	质控项目管理	支持质控任务维护管理、质控任务状态控制、质控结果评分规则、查看质控任务得分、质控配置综合得分。
9		质控设计器	任务数据表质控规则配置。
10		质控报表管理	对质控项质控异常数据进行展示。
11		质控打分规则	质控打分规则维护。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12		质控规则管理	单个质控项规则维护。
13		质控项管理	质控设计器质控项维护。
14	边缘服务管理	授权组管理	接口方式提供数据、新增授权组、加密方式设置、授权组版本管理。
15		服务管理	支持授权组服务管理、数据源读取。
16	通知管理	通知组管理	包括系统预警通知、按通知组通知、同步异常通知、通知方式设置。
17		通知用户管理	通知人员信息维护。
18		通知信息管理	异常通知信息。
19	日志管理	任务组日志	支持任务组运行日志记录、任务组运行日志查看。
20		转换任务日志	支持转换任务运行日志记录、转换任务运行日志查看。
21	数据源配置	MySQL	支持配置 MySQL 数据源并接入。
22		SQL Server	支持配置 SQL Server 数据源并接入。
23		Oracle	支持配置 Oracle 数据源并接入。
24	系统配置管理	FTP 连接配置	支持 FTP 数据同步、数据源配置。
25		通知配置管理	支持通知服务配置维护管理。
26		通知模板管理	支持通知模板管理维护。
(三)	数据共享交换		
1	注册服务	共享服务注册	支持共享服务注册。
2		服务集成	支持对各类采集服务进行集成。
3		服务授权	支持对各类采集服务进行授权。
4		服务监控	支持对各类采集服务进行实时监控。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5	索引管理	居民主索引	支持对居民主索引进行管理，包括以居民身份证、电子健康卡或其他标识为主索引。
6		居民身份识别	支持居民身份识别。
7	数据处理	类型转换	支持类型转换。
8		值域映射	支持数据值域映射。
9		字段映射	支持数据字段映射。
10		格式转换	支持数据格式转换。
11	数据整合	就诊信息识别	支持就诊信息识别。
12		本地数据关联	支持本地数据关联。
13	数据存储	健康档案文档	支持健康档案文档。
14	数据监控	交换环境监控	支持交换环境监控。
15		交换过程监控	支持交换过程监控。
16		交换异常报警	支持交换异常报警。
17		交换日志审计	支持交换日志审计。
18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审计	支持数据安全审计。
19		统一权限管理	支持统一权限管理。
20		数据传输安全	支持数据传输安全。
21	对接长三角数据互联互通平台	对接长三角数据互联互通平台	对接长三角数据互联互通平台，实现实验室检验、影像检查报告以及居民地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
22	健康档案浏览器	调阅患者基本信息	支持调阅患者基本信息。
23		调阅主要疾病与健康问题摘要	支持调阅患者主要疾病与健康问题摘要。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24		调阅患者就诊履历	支持调阅患者就诊履历。	
25		调阅他院的检验检查报告	支持调阅患者他院的检验检查报告。	
26		调阅住院信息	支持调阅患者住院信息。	
三	园区医院智慧服 务平台			
(一)	业务模块			
1	首页	注册与登录	支持手机号验证码登录、未注册自动注册、用户协议、隐私协议。	
2		实名认证	需支持身份证实名认证、中国护照实名认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多种实名认证方式。	
3		就诊卡		支持就诊卡信息展示，用户可以查看就诊卡个人信息。
				支持就诊卡展码，用户在就诊时可以展示就诊卡。
				支持就诊卡列表展示，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切换就诊卡。
				支持就诊卡添加管理，用户通过填写真实信息进行就诊卡的添加。
				支持绑定就诊卡校验，通过接口校验各类就诊卡的真实性。
				支持申请电子医保凭证，通过填写相关信息申请电子医保凭证。
				支持用户申 请自费卡。
				支持用户删除就诊卡。
				支持用户设定默认就诊卡。
4		公告	支持滚动播放各类公告。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支持展示公告详情内容。	
5		分享	支持全局内容分享功能，用户可通过链接分享给相应的对象。	
6		广告位	支持 banner 管理，可通过配置管理广告位及其页面。	
7		线下门诊预约挂号		支持预约须知提醒，通过展示预约须知内容供用户进行阅读。
				支持展示可预约的医院科室列表，供用户进行选择。
				支持按照门诊类型筛选，用户可筛选出其需要的门诊进行预约。
				支持按照门诊号源日期筛选，用户可线上选择合适的日期进行预约操作。
				支持用户查看门诊简介。
				支持用户获取预约挂号信息。
				支持用户查看号源详情。
				支持用户查看号源时间段并进行分时段预约。
				支持用户切换就诊卡进行预约。
				支持用户进行预约确认，确认后方可提交。
				支持提交预约信息。
				支持预约结果提示，用户可查看预约结果。
	支持预约转挂号，用户可以查看已预约信息，并进行挂号并支付。			
		支持对黑名单用户进行预约挂号限制。		
8	线下门诊今日挂	支持用户查看今日挂号须知信息。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号	支持挂号科室信息列表展示，供用户进行查看。
			支持用户对今日门诊类型进行筛选并查看。
			支持用户按照今日门诊时段进行筛选。
			支持展示今日门诊简介。
			支持展示今日号源详细信息。
			支持用户按时段进行预约。
			支持用户对今日挂号进行确认。
			支持支付挂号费用。
			支持挂号结果展示和查看。
			9
支持展示用户缴费列表。			
支持用户在线上缴费时切换就诊卡。			
支持用户查看费用明细。			
支持用户查看在线结算详细。			
支持通过微信、支付宝进行自费支付。			
10		排队叫号展示	支持门诊排队叫号展示，用户可根据队列情况合理安排就诊时间。
			支持检验候诊展示，用户可根据队列情况合理安排检验时间。
			支持检查候诊展示，用户可根据队列情况合理安排检查时间。
11		检查检验预约	支持获取用户未完成的检查单信息，供用户进行选择预约。
	支持检查项目列表展示，供用户选择对应的检查项目。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支持用户进行检查预约。
			支持用户检查预约信息并进行提交。
			支持用户检查预约信息并进行修改，进而重新预约。
			支持获取用户未完成的检验单信息，供用户进行选择预约。。
			支持检验项目列表展示，供用户选择对应的检验项目。
			支持检验预约排队，用户可查看队列信息。
			支持用户取消检验预约。
12		报告查询	支持按关键字搜索并查询报告。
			支持检验报告列表展示，用户可进入查看检验报告详情。
			支持展示普通检验报告详细信息。。
			支持核酸检测报告详细信息。
			支持微生物检验报告详细信息。
			支持检查报告列表展示，用户可进入查看检验报告详情。
			支持检查报告详细信息。
			支持病理报告列表展示，用户可进入查看检验报告详情。
			支持病理报告详细信息。
13		住院服务	支持住院患者信息校验。
			支持预交金充值缴费，用户可自定义充值费用。
			支持预交金充值记录查询，用户可查看历史充值记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支持一日清查询，用户可按日期查看每日住院费用清单。
			支持住院费用查询，用户可查看历史住院费用记录。
14		健康资讯	支持栏目分类展示健康资讯，用户可按类别进行健康资讯查看。
			支持健康资讯列表展示。
			支持健康资讯详情展示。
15		药品说明书	支持按照关键字搜索药品。
			支持查看药品说明书详情
16		医院科室专家介绍	支持用户查看医院介绍信息。
			支持用户查科室介绍信息。
			支持用户查专家介绍信息。
17	消息通知	消息中心	支持业务消息汇总，用户可在消息中心查看消息。
18		微信消息	支持微信提醒服务，患者可接收到微信提醒。
19		短信服务	支持短信提醒服务，患者可接收到短信提醒。
20	智慧引导服务	门诊就医引导 (单家医院)	支持就诊流方式展示，通过流程步骤引导用户进行就医。
			支持智慧引导服务介绍，用户可通过介绍了解引导服务的内容。
			支持获取门诊预约信息，并对用户进行展示。
			支持预约引导，引导用户在就诊当天完成挂号。
			支持获取用户挂号信息，并对用户进行展示。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支持挂号引导，引导用户完善挂号必要信息填写，并及时查看排队信息。
			支持获取待缴费信息，并对用户进行展示。
			支持待缴费引导，引导用户进行挂号、检验检查缴费。
			支持获取检查取药信息，并对用户进行展示。
			支持取药引导，引导用户进行取药。
			支持检查检验预约引导，引导用户进行检验检查预约操作。
21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支持个人信息查看和维护。
22		我的预约	支持个人预约记录查看。
			支持用户取消预约。
			支持预约转挂号。
23		我的挂号	支持挂号记录详情查看。
			支持取消挂号。
24		我的处方	支持处方列表展示，用户可查看自己的处方记录。
			支持西药处方详情查看，用户可查看处方类型、开方时间、西药名称、规格、用法用量、医师药师信息、取药信息等。
			支持中药处方详情查看，用户可查看处方类型、开方时间、中药名称、规格剂量、用法、贴数、医师药师信息、取药信息。
25		报告查询	支持报告查询，用户可查看个人的检验检查报告。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26		医保凭证	支持医保凭证，用户可查看个人医保凭证。
27		注销账户	支持注销账户，用户可注销现有账户。
28		退出登录	支持退出登录，用户可退出当前登录帐号。
29		费用查询	支持门诊挂号票据获取并展示用户可及时查看挂号票据相关信息。
			支持门诊挂号医技票据获取并展示。用户可及时查看医技票据相关信息。
			支持住院票据获取并展示。用户可及时查看住院票据相关信息。
			支持门诊及住院票据下载。
			支持费用清单展示，用户可及时查看费用详情。
30		机构管理	支持医院信息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找医院信息。
	支持机构字典配置，按照机构字典规则进行适配。		
	支持科室列表维护，支持新增和修改科室信息。		
	支持医生信息维护。		
31	公告管理	支持公告列表查看，可按关键字进行查找。	
		支持公告维护，可新增、修改公告，并更改公告状态。	
32	健康资讯	支持资讯列表，可通过栏目、搜索查看健康资讯。	
		支持管理员进行新增资讯操作，保持健康资讯内容不断更新。	
33	首页配置	支持首页配置，管理员可对板块及样式进行配置。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支持服务字典配置，管理员可服务项目及服务链接进行配置。
34		预约挂号管理	支持今日预约概况，包括今日门诊预约数量、预约渠道，以及各渠道占比。
			支持今日挂号概况，包括今日门诊挂号数量、挂号渠道，以及各渠道占比。
			支持预约转挂号统计展示，包括预约转挂号数量、挂号渠道，以及各渠道占比。
			支持各科室挂号统计，统计各个科室的挂号情况。
			支持各科室挂号取消统计，统计各个科室的挂号取消的情况。
			支持爽约规则配置，通过规则策略限制多次爽约患者。
			支持预约记录筛选，可按预约渠道、预约科室、医生姓名、就诊人、预约单号、预约日期等进行筛选。
			支持预约记录查看，管理员可查看预约挂号详情。
			支持取消预约查看，管理员可查看用户取消记录。
35		白名单管理	支持白名单用户筛选，可按渠道、用户、状态筛选白名单。
			支持白名单用户列表展示并查看。
			支持新增白名单，白名单用户可体验新功能。
			支持移除白名单。
36		黑名单管理	支持黑名单用户筛选，可按姓名、手机号搜索用户并列入黑名单。
			支持黑名单列表展示并查看。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支持新增黑名单，并录入用户基本信息、禁用类型、禁用原因。	
			支持移除黑名单，并解除预约挂号限制。	
37		消息管理		支持消息模板筛选，可场景名称、推送渠道、渠道模板筛选消息模板。
				支持消息模板列表展示内容配置。
				支持新增微信消息模板，可进行消息模板的设置。
				支持获取微信公众号消息模板，可在原模板基础上进行更改。
				支持选择对应的模板发送微信消息。
				支持新增短信消息模板，设置短信模板参数。
38		接口日志管理		支持接口日志筛选并查看。
				支持日志详情查看。
(二)	接口模块			
1	实名认证	身份证实名认证、手机号实名认证、港澳台&国外实名认证、二因素校验接口、短信验证码发送接口、校验黑名单。		
2	就诊卡管理	获取医保信息(解码并做帐户查询)、电子凭证获取医保卡接口、获取本人电子医保凭证/腾讯支付宝市民云、就诊卡列表获取接口、就诊卡验证接口。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3	预约挂号	医疗机构信息查询、一级科室查询、二级科室查询、医生信息查询、门诊资源信息查询、排班号源查询、预约提交接口、预约单列表查询、预约单详情查询、获取挂号的科目列表-使用场景、获取挂号科室的医生列表-使用场景、挂号提交接口、预约转挂号费用试算接口、预约转挂号费用结算接口、医保支付状态查询接口、获取挂号记录、退号申请验证接口-使用场景、取消预约接口、取消挂号接口、医保退号-使用场景、获取预检挂号信息-预问诊。	
4	短信相关	获取预约短信模板、短信发送。	
5	团队咨询	判断病人是否初诊、获取团队列表、获取团队预约科室的医生列表。	
6	大病医保	获取大病项目。	
7	在线缴费	获取门诊未缴费账单列表、获取门诊未缴费账单明细、获取门诊已缴费账单列表、获取门诊已缴费账单明细、未缴费订单试算、未缴费订单结算、自费订单缴费成功通知。	
8	费用查询	开票/获取电子发票、获取门诊订单费用(票据)列表、获取门诊订单费用(票据)详情、获取住院订单费用(票据)列表、获取住院订单费用(票据)列表。	
9	门诊处方	获取门诊处方列表、获取门诊处方明细。	
10	报告查询	获取检验报告列表、获取检验报告详情、获取检查报告列表、获取检查报告详情、获取病理报告列表、获取病理报告详情、获取报告 PDF 文件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
11	排队叫号	门诊-获取个人门诊排队信息、门诊-获取个人检查排队信息、门诊-获取个人检验排队信息、门诊-获取个人入院排队信息、门诊-获取个人出院排队信息、门诊-获取科室排队信息、门诊-获取专家排队信息、门诊-获取检验排队信息、门诊-获取检查排队列表、出入院-获取入院排队信息、出入院-获取出院排队信息。	
12	住院预交金充值	获取住院预交金余额、预交金数据预备接口、保存预交金接口、获取住院预交金。	
13	在院一日清	查询住院信息接口、获取住院费用大项、获取住院费用明细。	
14	在院费用查询	住院费用明细。	

4.1.2 应用体系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一	统一预约号源管理平台		
(一)	用户端		
1	首页	搜索	支持通过医院全称/简称、医生姓名、疾病标签名称模糊搜索医生和医院。
2		Banner	支持展示平台配置的 Banner 轮播广告。
3		医院筛选	支持通过医院类型、医院等级、与医院的距离筛选医院。
4		常见问题	支持显示平台配置的挂号相关常见问题。
5		最近预约	支持置顶位两家医院默认显示一年内预约的医院。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6	选科室	医院列表	支持根据筛选规则显示医院列表，医院列表照片、医院简称、医生数量、距离（未授权定位不显示）、医院标签、重点科室等。
7		院内搜索	支持搜索院内的医生、疾病、以及院内搜索记录。
8	医院主页	科室列表	支持展示医院设置的重点科室和医院的一二级科室列表。
9		医院信息	支持展示医院信息、特殊标签、分院、重点科室、预约须知、交通指南、服务指南等，支持关联医院之间切换。
10		路线导航	支持展示从用户到医院的路线和交通。
11		医院收藏	支持收藏/取消收藏该医院。
12	二级科室（选医生）	医院分享	支持通过微信、朋友圈、QQ、微博分享该医院。
13		门诊日期筛选	支持支持按门诊日期筛选医生及号源。
14		门诊类型筛选	支持支持筛选普通门诊、专病门诊、专家门诊。
15	医生主页（选号源）	医生列表	支持查看普通门诊/专病门诊/专家门诊列表下的医生基础信息，职称、擅长介绍等。
16		医生收藏	支持收藏/取消收藏该医生。
17		医生分享	支持通过微信、朋友圈等分享该医生。
18		医生信息	支持展示医生头像、姓名、职称、所属医院、所属科室、医生简介、医生擅长等信息。
19		号源列表	支持展示选择医院科室的该医生号源，可以通过时间筛选。
20		更多号源	支持展示医生在同医院其他科室号源、其他院区的科室号源，点击切换至对应医院科室。
21		推荐医生	支持自动推荐该医生院内同科室 3 位有号源的医生。
22	预约确认	预约须知	支持弹窗提示医院预约须知。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23		就诊人选择	支持显示默认就诊人信息，点击切换就诊人，选择其他就诊人。没有就诊人时，显示新增就诊人点击进入就诊人新增页面。
24		预约信息确认	支持显示号源的预约时间、就诊医院、科室、医生（职称）、门诊类型、就诊地点、价格、就医流程等信息。
25		预约类型选择	支持点击确定后，选择就诊人的就诊类型：证件号预约、就诊卡预约（社保卡、医保卡、自费卡）。
26		预约结果	支持预约成功：显示预约成功状态，展示 banner 轮播广告、返回首页、预约详情按钮；
27			预约失败：显示预约失败状态、展示重新预约按钮。
28		预约提醒	支持预约成功后，会以公众号和短信提示用户。
29	我的预约（订单）	列表	支持显示用户待就诊/已就诊/取消的预约订单列表。
30		详情	支持显示用户待就诊/已就诊/取消的预约订单的详细信息，包含订单状态、医院信息、医生信息、就诊时间、就诊位置、门诊类型、挂号费用、就诊人信息、、预约人信息、订单号等。
31	我的收藏	收藏列表	支持显示用户收藏的医院列表和医生列表。
32	就诊人管理	就诊人列表	支持显示就诊人列表，点击维护就诊人信息及就诊卡。
33		新增就诊人	支持支持包含内地、港澳台以及外籍就诊人添加。
（二）	管理端		
1	机构管理	机构列表	支持展示机构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机构，维护医院信息。
2		新增机构	支持新增机构，包含公立/非公立医院、号源托管或非托管医院。
3		同步医院信息	支持非托管号源医院，医院、科室、医生信息同步。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4		机构字典配置	支持支持配置机构的个性化字典，包含医院风格配置、预约方式配置、申领自费卡配置、疾病标签搜索配置、日期筛选配置、医生多科室院区配置等；。
5	科室管理	科室列表	支持展示一二级科室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一二科室，维护科室信息。
6		新增科室	支持新增一二级科室，设置统一设置科室下普通/专病门诊价格和预约限制等。
7		科室排序	支持维护一级、二级科室排序。
8	专病科目管理	科目列表	支持展示科目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科目，维护科目信息。
9		新增科目	支持新增专病科目。
10		科目排序	支持维护科目排序。
11	医生管理	医生列表	支持展示医生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医生，维护医生信息。
12		新增医生	支持新增医生，二因素医生身份校验，支持多科室坐诊，支持单独设置医生的专家门诊、特需门诊和价格。
13		医生停/复诊	支持设置医生停/复诊状态变更，停诊即停止医生所有号源，已预约的号源发送停诊通知。
14	排班管理	当前排班	支持查询各科室下医生当前排班情况。
15		排班模板列表	支持展示排班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排班，维护排班信息。
16		新增排班模板	支持新增科室的排班模板，设置模板起止日期、号源时段、时间段设置、添加排班医生、门诊类型以及单双周个性化设置。
17	号源管理	放号规则配置	支持设置每天放号时间、放号天数、预约限制等，支持按门诊类型个性化放号。
18		号源列表	支持显示已生成的号源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号源。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9		号源停诊	支持支持一天内每个时段号源的精准停诊和批量号源停诊，已预约的号源发送停诊通知。
20		号源自动发布	支持根据科室排班、放号规则自动发布医生号源。
21		号源手动发布	支持手动临时发布医生号源，支持通过排班模板导入。
22	订单管理	订单列表	支持展示订单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订单以及查看订单详情。
23		取消预约	支持支持后台取消用户预约订单和填写取消原因，发送取消预约通知。
24	用户管理	用户列表	支持展示各机构的用户账号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用户账号，维护用户账号。
25		新增用户	支持新增用户账号，设置用户账号登录账号和密码，填写用户头像、基本信息、所属医院和所属科室。
26		用户类型	支持系统用户类型分为平台用户和机构用户，平台用户可以维护所有机构的业务，机构用户只能维护自己机构内的业务。
27	角色管理	角色列表	支持展示机构角色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机构角色，维护机构角色。
28		新增角色	支持新增机构角色，设置机构角色权限。
29	权限管理	权限列表	支持展示系统的权限列表，维护权限路径。
30		新增权限	支持新增权限，设置权限名称、菜单类型、权限分组、权限路径、权限描述等。
31	banner 配置（平管）	Banner 列表	支持展示首页和结果页的 Banner 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 Banner，维护 Banner 相关信息。
32		新增 Banner	支持新增首页或结果页 banner，设置 Banner 排序、生效时间和跳转。
33	常见问题（平管）	常见问题列表	支持展示常见问题列表，维护常见问题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34		新增常见问题	支持新增常见问题，通过富文本自定义常见问题标题和答案描述，设置常见问题排序。
35	平台管理（平管）	平台列表	支持展示对接平台或个体医院列表，通过条件筛选查找对接平台或个体医院，维护对接平台或个体医院信息。
36		新增/编辑平台	支持新增对接平台或个体医院名称、对接类型、接口地址、排序值。
二	互联网医院平台		
（一）	居民端		
1	信息窗口	医院信息	支持医院简介、图片展示等，支持用户在互联网医院门户中查看核发的执业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注册基本情况和卫生技术人员提供诊疗服务时的身份标识等。
2		诊疗科目	支持用户在互联网医院门户中查看本院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开展的诊疗科目；
3		执业医师	支持用户在互联网医院门户中查看诊疗服务方式及出诊医生信息；
4		药品公示	支持用户在互联网医院门户中查看本院常用药品的药品规格、价格等信息；
5		就医流程	支持用户在互联网医院门户中查看本院所提供的诊疗服务项目、内容、流程情况，提供预约挂号的号源情况以及相关停诊、替诊信息；
6		医疗纠纷	支持用户在互联网医院门户中查看本院的医疗纠纷处理程序、医疗服务投诉信箱和投诉咨询电话；
7		便民措施	支持用户在互联网医院门户中查看本院诊疗服务中的便民服务措施。
8	药品查询	药品查询	支持用户查看互联网医院药品信息和库存信息。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9	预约挂号	在线复诊预约挂号	支持在线复诊预约挂号，用户可根据个人病情，在在线复诊界面，通过科室或医生职称或搜索医生姓名方式，选定医生，进一步选择可预约时间段，选择就诊卡并完成预约确认。
10	智能预问诊	患者身份认证	用户对个人身份信息确认，确认后方可进行智能预问诊操作。
11		患者主要症状采集	支持患者主要症状采集，包括预问诊问卷、问答等方式采集。
12		预问诊记录查询	支持预问诊记录查询，用户可在医生接诊前查看个人已填写的预问诊问卷详情。
13	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	支持在线咨询，包括图文咨询、视频咨询等。
14	在线复诊	服务协议	支持用户首次进入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或者在线复诊服务协议等。
15		就医引导	支持用户查看复诊的流程说明，引导用户线上复诊就医。
16		资源查询	支持患者查询医生基本信息、医生排班资源信息。
17		复诊判断	支持调阅居民健康档案病史信息，判断是否满足复诊要求。
18		复诊互动	支持以图文、音视频形式进行复诊互动。
19	一键续方	历史处方记录	支持用户进行历史处方记录查看并选择。
20		续方申请	支持用户选择处方并提交续方申请。
21		续方订单列表	支持用户进行续方订单列表查看。
22		续方订单取消	支持用户对续方订单进行取消操作。
23		续方订单支付	支持用户对续方订单进行在线支付。
24	在线支付	在线挂号支付	支持在线挂号支付，可自费支付挂号费用。
25		在线处方支付	支持在线处方支付，可自费支付处方费用。
26	处方流转	处方流转	支持处方流转，处方流转留痕，支持电子签名和处方打印。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27	药品配送	配送状态追踪	支持配送状态追踪，包括配送状态和未配送状态。
28		物流信息查询	支持物流信息查询，用户可查看处方订单的物流信息。
29	用药咨询	用药咨询	支持用户以图文方式向药师咨询用药事项。
30	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	支持用户对服务进行评价反馈。
31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	支持用户满意度调查。
32	用户管理	用户注册	支持用户注册，并具备快捷注册功能。
33		用户登录	支持用户登录，可通过手机号加验证码或密码方式登录。
34		用户实名认证	支持用户实名认证，包括手持证件照实名认证、支付宝认证、人脸识别认证、银行卡认证等认证方式。
35		就诊人管理	支持就诊人管理，用户可添加就诊人，填写就诊人信息并进行绑卡。
36		地址管理	支持地址管理，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地址。
37	智能提醒	复诊挂号缴费提醒	支持复诊挂号缴费提醒，包含消息推送、短信两种形式。
38		复诊挂号成功提醒	支持复诊挂号成功提醒，包含消息推送、短信两种形式。
39		过号提醒	支持过号提醒，包含消息推送、短信两种形式。
40		医生未接诊提醒	支持医生未接诊提醒，包含消息推送、短信两种形式。
41		医生停诊提醒	支持医生停诊提醒，包含消息推送、短信两种形式。
42		医生退诊提醒	支持医生退诊提醒，包含消息推送、短信两种形式。
43		处方缴费提醒	支持处方缴费提醒，包含消息推送、短信两种形式。
44	订单中心	复诊挂号订单	支持复诊挂号订单管理，包括查看复诊挂号订单记录、订单详情、取消订单等。
45		续方挂号订单	支持续方挂号订单管理，包括查看续方挂号订单记录、订单详情、取消订单等。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46		处方订单	支持处方订单管理，包括查看处方订单记录、订单详情、取消订单等。
(二)	医生端		
1	患者管理	患者列表	支持患者列表查看，包括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费别、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2		患者就诊信息查看	支持患者就诊信息查看，包括患者在本互联网医院的就诊时间、就诊科室、已确诊疾病、病情描述等历史资料信息。
3		健康档案调阅	支持健康档案调阅查看，医生在接诊时可调阅患者健康档案。
4		患者报告调阅	支持患者报告调阅查看，医生在接诊时可调阅患者检验检查报告。
5	智慧预问诊	预问诊病历查看	支持医生查看预问诊病历。
6	常用语管理	常用语	支持医生在医生端进行常用语管理设置。
7	在线接诊	复诊审核	支持医生在医生端进行患者复诊审核。
8		在线接诊	支持医生在医生端进行在线接诊。
9		过号回诊	支持过号回诊，患者在指定时间内未能就诊，系统将自动跳过，并对未就诊患者进行重新排队。
10		在线退诊	支持在线退诊，医生发现患者不满足复诊条件可填写退诊原因并退诊，系统自动完成退诊退费操作。
11	写病历开处方	病历书写	支持病历书写，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诊断等录入。
12		病历模版	支持病历模版维护，医生可设置模板并保存。
13		在线开方	支持在线开方，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开具普通处方。
14		处方模板	支持处方模板维护，医生可设置模板并保存。
15		电子签名	支持医生进行电子签名。
16	合理用药	药品说明书	支持药品说明书关联，为医生提供药物说明查询。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7		药品属性提示	支持药品属性提示查看，系统自动联想提示药品剂型、剂量或可供应药品。
18		合理用药提示	支持合理用药提示，系统可对处方内容进行自动检查，并提示。
19	续方审核	续方审核	支持续方审核，审核通过，进行签章完成审核；审核未通过，医生可拒绝患者的续方申请，并填写拒绝理由。
20		续方列表	支持续方列表，包括待审核、已审核、已拒绝的续方申请。
21	智能提醒	预约提醒	支持预约提醒服务。
22		接诊提醒	支持接诊提醒，可通过短信提醒医生进行接诊。
23		医患沟通提醒	支持医患沟通提醒，可通过短信提醒医生进行问诊交流。
24		结束问诊提醒	支持结束问诊提醒，可通过短信提醒医生结束问诊。
25		审方失败提醒	支持审方失败提醒，可通过短信提醒医生重新开方。
26		患者退号提醒	支持患者退号提醒，可通过短信提醒医生患者已退号。。
27	个人中心	登录管理	支持登录管理，可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28		个人信息编辑	支持个人信息编辑维护，包括职称、擅长及简介、医师认证。
29		电子名片	支持电子名片服务，包含姓名、职称、医院、科室、擅长，以及专属二维码。
30		医生二维码下载	支持医生二维码下载。
31		排班计划	支持查看排班计划信息。
32		任务提醒	支持互联网医院待处理任务提醒。
33		医生看板	支持医生看板，医生可查看实时动态个人的服务人次、处方量、接诊排名、患者好评等信息。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34		个人排班	支持个人排班计划显示医生未来一周的互联网医院服务排班表。
35		患者评价	支持患者评价，包含评价星级和评价内容。
36		消息中心	支持消息中心提醒，包括复诊审核、患者就诊、处方审核情况等事项消息提醒。
(三)	药师端		
1	药师端	登录管理	支持登录管理，药师可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2		用药咨询回复	支持要是查看患者用药咨询列表，并进行用药咨询回复。
3		处方审方	支持处方自动审方，自动审方后交由人工进行确认。
4		在线签章	支持药师进行在线签章。
5		消息提醒	支持消息推送提醒药师。
(四)	管理端		
1	基础配置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包括进行用户查询，新增、修改、启用/禁用/删除用户信息。
2		角色管理	支持角色管理，包括进行查询，支持新增、修改、启用/禁用角色信息。
3		功能菜单管理	支持功能菜单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菜单信息。
4		权限管理	支持权限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启用/禁用权限信息。
5		统一消息管理	支持统一消息管理和消息通知配置。
6	医院管理	科室管理	支持科室管理，包括增、删、改、查等维护。
7		资讯管理	支持资讯管理，包括增、删、改、查等维护。
8		医生评价管理	支持医生评价管理，包括评价结果查询与列表展示。
9		满意度调查管理	支持满意度调查管理，包括查看和统计本院的满意度情况。
10	医生管理	医生列表管理	支持医生列表管理，可通过模板批量导入医生。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1		医生信息维护	支持医生信息维护，包括增、删、改、查等维护以及绑定 CA 等操作。
12		医生排班管理	支持对在线复诊排班管理。
13		医生号源管理	支持对医生号源管理。
14	患者管理	就诊卡管理	支持就诊卡管理，包括包括自费卡、就诊卡等。
15		黑名单管理	支持黑名单管理，包括增加和删除黑名单。
16		基本信息管理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管理维护。
17	药品管理	药品目录管理	支持药品目录管理，包括进行增、删、改、查等维护。
18		药品发放管理	支持药品发放管理，提供药品发放记录功能。
19		配送状态管理	支持配送状态管理，提供药品配送状态记录。
20		物流信息管理	支持物流信息管理，包括物流公司、订单信息等。
21	预问诊问卷管理	单选问卷组件	具备单选问卷组件，用户可进行单选操作。
22		多选问卷组件	具备多选问卷组件，用户可进行多选操作。
23		填空问卷组件	具备填空问卷组件，用户可进行填空操作。
24		逻辑跳转组件	具备逻辑跳转组件，问题可实现逻辑跳转。
25	预问诊知识库	科室级预问诊知识库管理	支持科室级预问诊知识库管理，提供问卷模板维护，根据问卷采集情况，系统进行自动的判断患者就诊意向。
26		审批管理	支持模板审批管理，包括审核通过、审核驳回、驳回理由填写、模板启用、模板停止。
27	预问诊数据	预问诊记录管理	支持预问诊记录管理，可按照科室、日期、患者姓名等条件查询，并查看详细信息。
28	预问诊服务统计管理	预问诊数据分析	支持预问诊数据分析，包括问诊量统计和多维度报表展示。
29		预问诊模板使用量统计	支持预问诊模板使用量统计，包括预问诊模板使用量统计和多维度报表展示。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30	订单管理	复诊订单管理	支持复诊订单管理，包括订单记录查询、查看详情、导出与列表展示。
31		处方订单管理	支持处方订单管理，包括订单记录查询、查看详情、导出与列表展示。
32		退款记录查询	支持退款记录以及退款详细信息查询。
33	业务配置管理	服务类别管理	支持服务类别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服务。
34		服务收费标准设置	支持服务收费标准设置与列表展示。
35	在线复诊业务统计	在线复诊监管业务统计	支持在线复诊监管业务统计，包括医疗机构、统计区间、健康档案调阅（次）、复诊诊疗（次）、电子处方（张）数据等。
36		在线复诊收入统计	支持在线复诊收入统计，包括互联网诊疗总收入（元）、互联网诊疗药品收入（元）、互联网诊疗医保收入（元）、互联网诊疗自费收入（元）等统计。
37		在线复诊总收入统计	支持在线复诊总收入统计，按照医疗机构、统计类型、起止日期条件筛选统计医疗机构、统计区间、收入金额（元）数据。
38		满意度统计	支持满意度统计，按照医疗机构、统计类型、起止日期条件筛选统计。
39		诊疗服务统计	支持诊疗服务统计，按照医疗机构、起止日期条件筛选统计。
40		工作量统计	支持工作量统计，按照医疗机构、起止日期、服务类型条件筛选统计。
41	财务数据统计	财务报表月汇总	支持财务报表月汇总，可对报表进行导出。
42		财务收入日报	支持财务收入日报，可对报表进行导出。。
（五）	接口对接		
1	医院信息平台对接接口	包括患者信息查询接口、在线建档接口、药品目录查询接口、药品库存查询接口、互联网挂号费用试算、结算接口、互联网处方费用试算、结算接口、医保支付状态回调接口、医保支付状态查询接口、药品物流状态推送接口、医保退款接口。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2	医保脱卡支付对接接口	包括医保电子凭证授权码接口、医保电子凭证查询接口。	
3	医院自费支付对接接口	包括支付宝支付接口、微信支付接口。	
4	医院第三方药品供应商对接接口	包括药品信息或库存同步接口、处方订单上传接口、物流信息同步接口。	
5	医院电子签名对接接口	包括签名推送、获取用户签章、获取用户证书、获取免密时间、电子签名值、电子签章。	
6	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接口	包括医院字典表接口、科室字典表接口、医务人员字典表接口、药品目录字典表接口、号源信息表接口、预约单信息表接口、互联网医院业务量统计表接口、互联网医院业务收入统计表接口、互联网服务收费表接口、互联网服务收费明细表接口、挂号单信息表接口、在线复诊记录表接口、电子医嘱信息表接口、电子处方明细表接口、药品配送信息表接口。	
三	远程医疗协同平台		
(一)	远程会诊		
1	会诊申请	患者信息录入	支持患者信息录入，并对患者信息进行核对和提示。
2		会诊方式	支持会诊方式选择，包括专家会诊、点名会诊、多学科会诊。
3		会诊资源选择	支持会诊资源选择，包括医院、科室、专家，支持查看专家详情。
4		添加会诊方	支持添加会诊方，可添加期望的会诊医院、会诊科室。
5		期望会诊日期	支持期望会诊日期选择。
6		会诊目的	支持会诊目的选择，提供选择项，可多选。
7		补充说明	支持补充说明填写，对会诊申请进行补充描述。
8		病史摘要	支持病史摘要录入，包括患者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初步诊断、过敏史、家族史、辅助检查、治疗经过等。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9		上传资料	支持上传患者病史资料。
10		知情同意书	支持知情同意书查看和确认。
11		会诊暂存	支持会诊申请暂存。
12		会诊提交	支持会诊提交，并对提交内容进行完成性检查，检查通过后进入申请审核阶段。
13		会诊缴费	支持会诊缴费，患者通过扫码等形式自费支付会诊费。
14	我的申请	我的申请列表	支持我的申请列表展示并查看，包括会诊状态、会诊方式、申请医院、会诊医院、患者姓名等内容。
15		会诊申请详情	支持会诊申请详情展示并查看。
16		会诊进度	支持会诊进度展示并查看会诊流程及相关信息。
17		浏览资料	支持浏览会诊上传的资料。
18		取消会诊	支持医生在未审批前取消会诊。
19		开始会诊	支持进入会诊室并开始会诊。
20		会诊报告查看	支持会诊完成后查看会诊报告。
21	会诊质控	质控列表	支持质控列表，包括待质控和已质控。
22		审核通过	支持审核通过操作，通过后方可进入分诊流程。
23		审核拒绝	支持审核拒绝操作，并填写拒绝原因。
24	会诊分诊	分诊列表	支持分诊列表展示并查看，包括待分诊和已分诊。
25		分诊	支持分诊操作，分诊多学科会诊时必须指定主诊医生。
26		退诊	支持退诊操作，并填写退诊原因。
27	会诊接诊	接诊列表	支持接诊列表展示并查看，包括会诊状态、会诊方式、申请医院、会诊医院、患者姓名等信息。
28		会诊申请详情	支持会诊申请详情展示并查看，便于接诊医生了解患者病情。
29		会诊分诊详情	支持会诊分诊详情展示并查看，包括分诊医生、会诊时间、诊室。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30		浏览资料	支持浏览会诊上传的患者资料。
31		影像调阅服务	支持上传医学影像材料浏览。
32		视频会议集成	支持与视频会议进行集成。
33		填写诊断意见	支持会诊医生填写诊断意见。
34		填写治疗建议	支持会诊医生填写治疗建议。
35		会诊报告暂存	支持会诊医生会诊报告暂存。
36		电子签名	支持会诊医生进行电子签名。
37		会诊完成	支持会诊医生进行会诊完成操作。
38		生成会诊报告	支持生成会诊报告，并提供在线预览。
39		上传报告	支持会诊医生上传会诊报告。
40	集成视频会议	创建会议	支持创建视频会议。
41		进入会议	支持加入并进入会议。
42		电子白板	支持电子白板演示。
43		屏幕共享	支持屏幕共享。
44	消息提醒	消息通知	支持消息通知推送给参会者。
45		会诊提交提醒	支持会诊申请提交后提醒后续流程操作人员。
46		审核通过提醒	支持审核通过后提醒后续操作人员。
47		审核拒绝提醒	支持审核拒绝后提醒后续流程操作人员。
48		分诊提醒	支持分诊完成后提醒后续流程操作人员。
49		退诊提醒	支持退诊后提醒后续流程操作人员。
50		会诊完成提醒	支持会诊完成后提醒后续流程操作人员。
(二)	远程门诊医生端		
1	门诊预约（陪诊医生）	医生筛选	支持陪诊医生进行医生筛选操作。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2		门诊医生号源	支持陪诊医生查看门诊医生号源和排班详情。
3		门诊医生排班表	支持陪诊医生查看门诊医生排班表操作。
4		录入患者信息	支持陪诊医生录入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就诊卡。
5		快捷选择患者	支持陪诊医生快捷选择患者，通过患者信息、就诊卡等快速检索患者并选择。
6		病情描述	支持陪诊医生填写患者病情描述。
7		提交预约	支持陪诊医生提交预约，预约成功后展示预约单详细信息。
8		门诊挂号费支付	支持多种门诊挂号费支付方式，包括患者支付或陪诊医生记账支付。
9		患者支付	支持患者查看预约详情并在线支付。
10		记账支付	支持陪诊医生记账支付。
11	预约记录（陪诊医生）	我的预约	支持陪诊医生查看我的预约记录，支持按条件筛选预约记录。
12		取消预约	支持陪诊医生在门诊医生未接诊前取消门诊预约申请。
13		支付门诊费	支持陪诊医生支付门诊费，并记账操作。
14		补充资料	支持陪诊医生补充资料操作，包括录入患者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治疗经过等。
15		上传报告	支持陪诊医生上传并预览病情资料操作。
16		签到	支持陪诊医生签到操作。
17		诊室选择	支持陪诊医生诊室选择操作。
18		开始视频	支持陪诊医生发起视频会话。
19		图文对话	支持陪诊医生开展图文对话操作。
20		查看门诊病历	支持陪诊医生预览查看门诊病历操作。
21		查看门诊意见	支持陪诊医生预览查看门诊意见操作。
22		查看处方	支持陪诊医生预览查看处方操作。
23		查看检查检验	支持陪诊医生预览查看检查检验报告。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24	门诊接诊（门诊医生）	预约列表	支持远程门诊接诊医生查看预约列表，可通过状态、预约日期、陪诊医院、服务医院、患者或医生姓名等条件检索。
25		诊室选择	支持远程门诊接诊医生进行诊室选择。
26		接诊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接诊。
27		浏览资料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进行浏览患者病情摘要及上传的其他资料。
28		调阅健康档案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进行调阅患者健康档案。
29		调阅体征监测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进行调阅患者体征监测。
30		开始视频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开始视频交流。
31		图文对话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进行图文对话。
32		开具门诊病历和处方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开具门诊病历和处方。
33		处方审核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发起处方审核。
34		开具门诊意见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开具门诊意见。
35		开具医技申请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开具医技申请，包括检验检查单开具等。
36		电子签名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电子签名。
37		诊疗完成	支持远程门诊医生诊疗完成并提交病历、处方等资料。
38	消息提醒	消息通知	支持消息推送通知。
39		预约成功提醒	支持预约成功消息推送提醒。
40		接诊提醒	支持接诊消息推送提醒。
41		未接诊提醒	支持未接诊消息推送提醒。
42		处方支付提醒	支持处方支付消息推送提醒。
43		停诊提醒	支持停诊消息推送提醒。
（三）	远程门诊患者端		
1	患者端	医生筛选	支持患者按科室、预约日期进行医生筛选。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2		医生列表	支持患者查看医生列表，包含医生姓名、职称、医院、科室、擅长。。
3		医生主页	支持患者查看医生主页及排班班次。
4		就诊医院选择	支持患者进行就诊医院选择。
5		获取就诊卡	支持患者进行获取就诊卡。
6		绑定就诊卡	支持患者进行绑定就诊卡。
7		病情描述	支持患者进行病情描述填写并上传其他材料。
8		提交预约	支持患者进行提交预约。
9		支付	支持患者进行支付。
10		我的门诊	支持患者查看我的门诊订单详情，包含订单状态，订单详情、操作等。
11		我的处方	支持患者查看我的处方。
12		医技预约	支持患者查看医技预约。
(四)	双向转诊		
1	转诊申请	患者信息采集	支持选择患者或采集录入患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
2		转院信息	支持选择转诊机构及科室。
3		患者指征评估	支持根据所选的转诊医院显示该机构的转诊接收条件，支持选择患者符合的转诊指征。
4		病史摘要	支持录入患者病史摘要，上传患者病历资料。。
5		转诊目的	支持选择本次转诊的目的，支持多选。
6		提交申请	支持判断转诊指征符合项是否满足，满足后提交转诊申请。
7	转诊记录	查询条件	支持根据申请日期、转入机构、患者姓名、转诊状态查询。
8		转诊记录列表	支持查看转诊记录的申请日期、转入机构、转入科室、患者姓名、转诊状态等。
9		转诊详情	支持查看转诊流程及转诊信息详情。
10	转诊审核	查询条件	支持根据审核日期、转入机构、患者姓名、转入状态查询转诊记录。
11		转诊记录列表	支持查看转诊记录的申请日期、转入机构、转入科室、患者姓名、转诊状态等。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2	转诊安排	转诊审核	支持查看待审核转诊记录，支持审核通过或退回。
13		查询条件	支持根据审核日期、转入机构、患者姓名、转入状态查询转诊记录。
14		转诊记录列表	支持查看转诊记录的申请日期、转入机构、转入科室、患者姓名、转诊状态等。
15		转诊安排	支持查看待安排转诊信息，对转诊审核接收或驳回。
16		接收信息完善	支持科室或病区接收转诊患者时，填写接收科室、接收病区、接收护士、入院日期、入院诊断等。
17		转诊凭证	支持接收完成，查看转诊接收单详细信息。
(五)	管理后台		
1	运营管理	远程会诊记录	支持远程会诊记录统计查看，包括会诊状态、会诊方式、申请医院、会诊医院、是否复诊等。
2		会诊详情	支持会诊详情查看，包括质控、分诊、会诊信息等。
3		会诊看板	支持会诊看板查看理，可查看会诊室的使用安排及会诊状态。
4		门诊预约记录	支持门诊预约记录查看，包括预约详情、门诊详情及取消预约。支持通过医院、订单状态、支付状态、费用类型、预约日期范围。
5		处方订单	支持处方订单查看，包括处方详情、处方类型、开方日期、处方状态、患者信息等。
6		转诊申请记录	支持转诊申请记录查看。
7	统计查询	会诊申请工作量统计	支持会诊申请工作量统计查看，可通过会诊类型、申请医院、申请医生进行筛选。
8		会诊专家工作量统计	支持会诊专家工作量统计查看，可通过通过会诊类型、会诊医院、会诊医生查询进行筛选。
9		门诊服务方业务统计	支持门诊服务方业务统计查看，包括号源量、预约量、取消量。
10		门诊申请方业务统计	支持门诊申请方业务统计查看，包括申请量、就诊量、取消量。
11		医疗机构转诊接收统计	支持医疗机构转诊接收统计查看。
12		医疗机构转诊转出统计	支持医疗机构转诊转出统计查看。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3		医疗机构转诊平均审核时间排名	支持医疗机构转诊平均审核时间排名查看。
14		转诊审核未通过原因统计	支持转诊审核未通过原因统计查看。
15	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	支持机构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医院信息。
16		科室管理	支持科室管理，包括新增/修改科室信息。
17		医联体维护	支持医联体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医联体信息。
18		医联体成员维护	支持医联体成员信息维护，包括所属医联体、医院、医院类型、医联体层级、是否核心机构等。
19		会诊费用设置	支持会诊费用设置，包括包括会诊类型、会诊方式、专家职称、费用。
20	医生管理	医生信息	支持医生信息维护管理，包括医生信息、所属机构、科室、医生职称，擅长、简介等。
21		设置管理员	支持设置远程医疗管理员。
22	系统管理	用户登录	支持系统用户登录管理。
23		修改密码	支持修改密码管理。

4.1.3 统一园区门户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一	我的门户		
1	居民端	注册/登录	支持用户注册、登录基础认证功能
2		忘记密码	支持用户忘记密码找回。方式：按照忘记密码提示找回密码、按照直接修改密码方式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3		首页	网站首页展示相关文本信息及功能信息。 基本信息： 1. 公告栏，跳转到具体公告详情 2. 医院名称，跳转到 医院详情页 3. 快速挂号，跳转到科室详情（专家）/ 专家详情 4. 热门医生，跳转到专家详情 5. 医院预约排行，跳转到医院详情 6. 最新挂号，跳转到科室详情（专家） 7. 新闻发布，跳转到最新新闻列表/最新新闻详情
4		搜索	输入医院、科室、专家名可以模糊搜索对应的内容
5		Banner	配置医院相关对外品宣、重大事件/资讯发布的模块
6		预约排名	医院、医生、科室预约量排行。每月 1 号更新上个月预约排行数据
7		预约指南	包含预约公告、关于我们、联系我们、预约须知等内容。相关院内信息对外展示。
8		报告查询	医院检验检查报告查询，引导下载 app 查看
9		智能导诊	按照症状为患者推荐相关科室
10		个人中心	用户个人信息页，集合了我的预约单、历史预约单、基本信息、卡号管理、我的评论、医生关注、安全中心内容
11		加入收藏	网站引导添加收藏
12		网站建设	支持患者在使用网站后进行意见建议反馈
13		公告栏	相关公告对外发布，供患者查看
14		医院预约排行	医院预约量排行，展示 4 家。每月 1 号更新上个月预约排行数据。
15		医生排名	医生预约量排行，展示 4 名。每月 1 号更新上个月预约排行数据。
16		医院主页	医院基本信息、医院介绍内容展示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7		温馨提示	各家医院内温馨提示内容展示
18		科室主页	科室基本信息、科室介绍等内容展示。支持科室内专家、专病、普通门诊预约挂号医生号源情况查询
19		医生主页	医生基本信息查看：包括医生姓名、头像、职级、医生擅长、挂号参考价格、评分等信息。
20		选择时间-时段	选择就医的日期、时间段
21		预约信息确认	确认本次预约的信息，输入验证码等信息进行预约确认。确认后即预约成功。
22		就医评价	就医完成后可对医院、医生进行评分（该评价需经过审核）
23		我的预约单	查看我的预约单，展示本人预约的订单信息。订单包括：待就诊、已完成、已取消、爽约等状态。 在我的预约单，可以按照条件或搜索查询订单
24		历史预约单	查看历史预约单，展示就诊人预约的订单信息。订单包括：待就诊、已完成、已取消、爽约等状态。 在我的预约单，可以按照条件或搜索查询订单
25		卡号管理	添加就诊人，支持身份证号、护照等多种证件类型。医疗卡类型包括社（医）保卡、医联卡（自费）类型。
26		基本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维护，修改个人信息、更换登录手机号等
27		我的评论	供用户查看用户的就诊评价
28		医生关注	关注医生，关注后可在医生关注中查看该医生
29		安全中心	修改密码、修改密码提示内容
30	管理端	Banner 配置	网站首页 Banner 配置，配置完成后在首页展示
31		公告管理	网站公告栏内容编辑发布。已发布公告维护：修改、下架等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32		医院信息维护	医院主页基本信息维护：包括医院介绍、医院等级、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医院网站、交通指南等信息。 医院温馨提示维护：对于该院温馨提示内容的维护。
33		科室信息维护	医院主页基本信息维护：科室介绍内容
34		网站建议管理	用户反馈的对于本网站的建议内容的查看
35		患者评价管理	患者对医院-医生的就医评价内容查看、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评价内容计入评价评分模型中。
二	健康资讯		
1	健康资讯（移动端）	资讯分类	设置多个资讯栏目，允许用户分类查看
2		资讯列表	按照排序依次显示资讯内容
3		资讯详情	查看资讯详情，包括标题、日期、作者及图文、视频资讯详情
4		资讯收藏转发	收藏感兴趣的资讯，转发到微信、朋友圈等渠道
5	资讯管理	文章库管理	管理平台文章库，支持录入文章标题、缩略图、富文本内容、排序等
6		资讯分类	管理平台资讯分类，并将文章库内容配置到各分类中展示
7		资讯推荐	管理资讯内容，可配置到首页 Banner 或公告栏
8		资讯审核	首页 banner、公告栏资讯配置审核
三	报告查询		
1	就诊数据统计	总数统计	门诊记录总数、住院记录总数、用药清单药品总数、检验报告总数、检查报告总数、糖尿病和高血压随访总数。
2		就诊统计	近一年门诊记录：以当天倒推一年 365 天门诊记录总数。 近一年住院记录：以当天倒推一年 365 天住院记录总数。 近三年就诊最多医院：以当天倒推三年（365 天/年）门诊+住院记录数中最多的医院，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次数相同取最近时间的。
3	健康档案数据调取展示	门急诊记录	门急诊信息展示，且包含基于一次门急诊记录的用药信息、检验报告、检查报告。
4		住院记录	住院信息展示，且包含基于一次住院记录的住院小结、用药信息、检验报告、检查报告。
5		用药清单	用药信息展示。
6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信息展示。
7		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信息展示。
8		慢性病健康管理报告	血压、血糖标准化管理报告。
9		慢性病随访报告	高血压、糖尿病随访报告。
10	档案授权	档案授权	出示二维码给他人，5 分钟内有效，仅限访问一次。
11	查询	查询	1、门急诊和住院进入页面默认查询近 1 年，用药、检验、检查、高血压随访、糖尿病随访进入页面默认查询近 1 年。 2、用户可手动调整时间段进行各项数据的查询（最多 2 年）。 3、点击重置返回到默认时间段。
12	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健康档案的免责声明描述。
13	指标参考值	指标参考值	血糖、糖化血红蛋白、收缩压、舒张压提供参考值前端写死，并同用户数据提供对比参考依据。
14	手势密码	手势密码	手势密码为健康档案设置了第二道安全保障，防止他人未经授权查看自己的健康档案。
四	导诊分诊		
(一)	居民端		
1	智能预问诊	患者身份认证	为用户提供个人身份信息（医院建档信息）展示，由用户进行个人身份信息确认。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2		预问诊信息采集	预问诊问卷推送：系统可根据用户在线复诊挂号科室，为用户推送对应科室的预问诊问卷。
3			预问诊问卷答题：系统能够以聊天窗口展示，并采用一问一答的模式引导患者进行症状描述，答题提醒可分单选、多选；系统同时支持患者手动文字输入。
4			预问诊记录生成：系统能够根据患者的症状答题，生成预问诊记录。
5			系统能够将患者预问诊记录推送到互联网医院医生工作站，为医生提供页面展示。
6		预问诊记录查询	为用户提供预问诊查询服务，用户可在医生接诊前查看个人已填写的预问诊问卷详情。
(二)	医生端		
1	智能预问诊	预问诊病历查看	提供患者预问诊病历展示页面，供医生在医生端查看。
(三)	管理端		
1	预问诊管理	问卷管理	支医院管理人员按科室为维度新增预问诊问卷，支持设置问卷科室、问卷名称、问卷问题等信息，支持通过医院模板/系统模板引用创建科室预问诊问卷，支持将问卷存为医院预问诊模板
2			支持医院管理人员按问卷名称、科室等字段，进行预问诊问卷查询。
3			支持医院管理人员对已维护的预问诊问卷，进行详情查看和问卷内容修改。
4			支持医院管理人员对已维护的预问诊问卷，进行启用和禁用操作。
5			单选问卷组件，实现一个问题有一组可选回答，但是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回答项之间具有排他性，选中其中一项，其他项默认取消选择。
6			多选问卷组件，实现一个问题的一组可选回答中，可同时选择多个选项，回答项数量可自由扩展。
7			填空问卷组件，实现文本信息的输入，满足开放性的问题回答。
8			逻辑跳转组件，是实现有些问题的应答是基于前置条件的选择，当前置选项被选中时，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才可应答，否则不能应答，或者直接跳过不显示该问题。
9		医院模板	支医院管理人员创建医院预问诊问卷模板，支持设置模板科室、问卷名称、问卷问题等信息。
10			支持医院管理人员按问卷名称、科室等字段，进行医院预问诊问卷模板查询。
11			支持医院管理人员对已维护的医院预问诊问卷模板，进行详情查看和问卷内容修改。
12			支持医院管理人员对已维护的医院预问诊问卷模板，进行删除操作。
13			医院预问诊问卷模板审核功能包含审核通过、模板审核驳回，驳回需要填写原因。
14			支持医院管理人员对已维护的医院预问诊问卷模板，进行启用和禁用操作。
15		系统模板	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系统预问诊问卷模板，支持设置模板科室、问卷名称、问卷问题等信息。
16			支持系统管理员按问卷名称、科室等字段，进行系统预问诊问卷模板查询。
17			支持系统管理员对已维护的系统预问诊问卷模板，进行详情查看和问卷内容修改。
18			支持系统管理员对已维护的系统预问诊问卷模板，进行删除操作。
19		预问诊记录管理	支持后台查看患者提交的预问诊记录，可按照科室、日期、患者姓名等条件查询，并查看详细预问诊记录内容。
20		预问诊数据分析	面向管理者，提供预问诊量统计；可按照多维度提供多样化数据报表分析。
21		预问诊模板使用量统计	模板使用量统计，支持多种维度，自定义日期。
五	在线咨询		
(一)	居民端		
1	banner 图轮播展示	轮播展示	banner 图轮播展示。
2		专家咨询	进入服务医生列表。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3		在线复诊	跳转到互联网医院在线复诊页面。
4	推荐医生	科室筛选	按科室筛选医生信息。
5		医生信息展示	按照瀑布流的方式显示医生头像、姓名、职称、所在医院及科室、擅长疾病信息，点击医生信息后跳转到医生首页。
6	查找医生	搜索医生	支持通过医院、科室、医生、疾病等关键字搜索医生。
7		热门科室	显示平台推荐的热门科室，方便用户快捷筛选医生。
8		筛选医生	按平台标准科室筛选医生。
9			按提供的图文咨询、视频咨询等服务类型筛选。
10			按医生职称筛选。
11			按后台对医生的排序对医生排序。
12			按服务价格排序。
13			按咨询量筛选。
14		查找结果展示	展示医生头像、姓名、职称、医院、科室、擅长、咨询量、服务价格等。
15	医生首页	医生介绍	展示医生头像、姓名、职称、医院、科室、擅长、咨询量、个人简介信息。
16		医生服务	图文咨询服务价格、简介，点击跳转到图文咨询页。
17			视频咨询服务价格、简介，点击跳转到视频咨询页。
18			医生的预约挂号服务，点击跳转到医生预约挂号页。
19			医生的在线复诊服务，点击跳转到向医生发起复诊页。
20	为谁咨询	获取用户信息	获取当前账户的用户信息。
21		新增患者	支持输入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新增咨询患者，支持新增最多 5 位患者。
22		删除患者	支持长按删除患者信息。
23	预约时间	预约时间	选择医生的视频咨询排班时间段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24	病情描述	已怀孕	当患者为 12-65 岁女性时，显示此勾选框。
25		文字描述	支持患者文字描述病情，最多 300 字。
26		添加图片	支持上传最多 6 张图片。
27		在线咨询协议	用户勾选确认在线咨询协议后提交咨询。支持点击协议查看详情。
28		健康档案授权	当实名认证用户为自己咨询时，提交时弹出授权健康档案弹框，用户可取消或授权。
29	支付	在线支付	展示支付倒计时、服务类型、医生，支持支付宝及微信支付。
30		支付状态提示	支付成功或失败提示。支持跳转首页和我的咨询。
31	在线诊室	系统消息	根据业务状态变化，在对话框展示状态改变、时间、相关提示（根据配置的消息内容显示）。
32		购买服务	对话框中显示购买服务入口，方便患者进入医生主页购买其他服务。
33		文字输入	支持文字编辑输入。
34		工具栏	支持选择相册图片及拍照。
35			支持在咨询过程中授权健康档案。
36		语音接听	医生发起语音通话后，患者端弹出接听界面。用户可选择接听或拒接。
37		语音通话	接听后支持通话计时，挂断通话。
38		视频接听	医生发起视频通话后，患者端弹出视频界面。用户可选择接听或拒接。
39		视频通话	接听后显示本人及医生视频，可点击图像切换。支持通话计时，切换摄像头，切换到语音通话，挂断通话。
40	再次咨询	功能入口	该次咨询结束，对话框下方显示咨询入口，方便患者再次向医生发起服务。
41		再次咨询	再次咨询可跳过选择医生的步骤，直接向该医生发起咨询。
42	我的咨询	咨询入口	用户通过我的问诊首页进入咨询订单列表。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43		咨询列表	用户可以通过咨询类型（全部、待支付、待接诊、咨询中、已完成、取消/已退诊）筛选订单。
44			以订单列表方式展示咨询订单关键信息。
45		咨询详情	显示咨询订单信息（支付信息、订单信息、医生信息、咨询内容等）。
46			支持取消订单、支付、进入诊室等操作。
47	消息	消息通知	支持多种场景下的消息提醒通过 push、短信通知患者
48		消息跳转	push 消息点击后支持跳转到订单详情或对话框。
(二)	医生端		
1	开通服务	实名认证	医生进入在线咨询需完成实名认证，支持多种实名认证方式
2		医师认证	医生进入在线咨询需完成医师认证，支持在线认证（限上海）
3		申请开通	获取并带入当前医生姓名、身份证号、医院等信息。
4			医生需填写职称、医院科室、擅长、擅长疾病、简介等信息。
5			医生需在线确认开通专家咨询协议。
6			信息填写完整后提交申请。
7	服务设置	图文咨询	提供服务说明，可操作接诊开关，设置每日接诊数量和咨询单价，支持设置 0-9999 元。
8		视频咨询	提供服务说明，可操作接诊开关，设置咨询单价，支持设置 0-9999 元。支持对预约号源临时停诊，暂不支持医生排班。
9	我的收入	收入展示	包含累计收入，以及收入明细。
10		申请结算	输入结算金额，系统自动计算扣税后，用户提交结算申请。
11	咨询列表	待接诊	待接诊的咨询订单列表，点击订单进入咨询详情页，支持医生接诊或退诊，支持查看患者授权的健康档案。
12		进行中	医生接诊后正在进行中的咨询订单列表，点击订单进入对话框。
13		已完成	医生接诊完成的咨询订单列表，点击订单进入对话框。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4	在线诊室	咨询详情入口	在标题栏显示患者信息、健康档案授权信息等，点击跳转到咨询详情页。
15		系统消息	根据业务状态变化，在对话框展示状态改变、时间、相关提示（根据配置的消息内容显示）。
16		文字输入	支持文字编辑输入。
17		工具栏	支持选择相册图片及拍照。
18			支持发送预设的快速回复模板，提高回复效率。
19			支持向患者发起视频通话。接通后显示本人及患者视频，可点击图像切换。支持通话计时，切换摄像头，切换到语音通话，挂断通话等功能。
20			支持向患者发起语音通话。支持通话计时，挂断通话等功能。
21			医生服务完成可点击结束咨询将咨询关闭。
22			支持医生退诊，支持录入退诊原因。
23	我的咨询	搜索	支持按患者姓名、病情搜索。
24		筛选	支持按日期、咨询类型、咨询状态筛选。
25		咨询列表	包括待接诊、咨询中、已完成、已取消/已退诊状态公益、图文、视频咨询。
26	咨询消息	消息通知	支持多种场景下的消息提醒通过 push、短信通知医生
27		消息跳转	push 消息点击后支持跳转到订单详情或对话框。
(三)	管理端		
1	订单查询	订单查询	支持通过平台、服务类型、支付状态、订单状态、订单日期，用户姓名或用户帐号或医生姓名或订单编号的关键字查询。
2		订单列表	以列表方式展示平台、订单编号、用户帐号、用户姓名、患者姓名、医院、医生姓名、服务类型、订单状态、订单时间、预约时间、服务价格、支付状态、支付方式、实际支付金额、平台收入、医生收入。支持查看订单详情、咨询详情、以及申请退费。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3		订单详情	展示订单详情、医生信息、用户信息。
4		咨询详情	展示医患的沟通内容。
5		退费申请	支持运营发起退费申请，为患者退费。退费金额不高于订单金额。
6	退费订单	订单查询	支持通过平台、审核状态、退审申请日期，用户姓名或用户帐号或医生姓名或订单编号的关键词查询。
7		退费订单列表	以列表方式展示平台、订单编号、用户帐号、用户姓名、医生姓名、服务类型、订单状态、支付金额、退费发起人、退费原因、退费金额、退费申请时间、审核状态、退费进度等
8		退费审核	展示订单详情、医生信息、用户信息、退费信息。审核人可选择审核通过或审核拒绝，支持录入审核原因。
六	园区导航		
1	地图	支持全院区多楼栋统一展示。支持级矢量地图，地图可随前进方向自动旋转，地图旋转时，字体不跟着旋转，保持字体正向显示；可以切换任意视角（方位角）；可自由旋转和缩放。支持多种地图配色方案，支持离线模式。	
2	定位	在定位区域内在原地 2~5 秒内完成准确的初始定位和初始方向。楼内外定位无缝融合，室外定位采用 GPS，楼内定位采用融合定位技术（WiFi/BT 4.0 LE/手机惯性传感器/地磁感应/压力计）。	
3	导航	支持科室导航、公共设施导航、停车场导航等不同目的地导航设置。 支持跨楼层和跨楼栋实时导航，全程语音播报。 支持电梯模式、楼梯模式、手扶梯模式、无障碍通道等最适路径规划，并可直接显示于地图上，供使用者选择。 支持模拟导航，如果不在医院也可以搜索相应路线，并进行模拟导航。 导航时地图自动缩放至合适大小，并且上下手扶梯/楼梯以及电梯时，显示扶梯/楼梯以及电梯实景照片以辅助导航。 支持内嵌至导航大屏机或导诊机器人，通过展示目的地二维码，用户可以扫码后开启手机实时导航，患者无需安装任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何 APP，无需关注任何微信公众号。 一体化楼内/室外地图，院外地图集成第三方电子地图（高德/百度/腾讯等）。 来院的导航功能，可以查询医院周边的公交车、停车和驾车路线。	
4	集成	支持 iOS 8.0 及以上，Android 4.3 及以上的移动终端系统。 支持嵌入到 APP（IOS 和 Android 系统）、微信公众号、小程序。	
5	管理	支持对 POI 信息进行增删或更新，对地图进行渲染美化。 支持导航数据的统计和查询。	
七	园区智慧运营可视化 监 管		
（一）	园区运营概览		
1	园区概览	互联网医院	支持互联网医院基本数量动态图表展示。
2		入驻医生&园区医生	支持入驻医生&园区医生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3		协作医院	支持协作医院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4		协作医生	支持协作医生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5		互联网诊室	支持互联网诊室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6		药品种类	支持药品种类及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7		可转诊医院	支持可转诊医院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8	患者分析	患者来源	支持患者来源情况动态图表展示，统计患者省份百分比。
9		患者好评	支持患者好评情况动态图表展示，包括好评占比等内容。
10		患者年龄	支持患者年龄情况动态图表展示，包括各年龄段的数量占比。
11	核心业务数	在线复诊	支持在线复诊订单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12		专家咨询	支持专家咨询订单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3		远程门诊	支持远程门诊订单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14		双向转诊	支持双向转诊订单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15		其他业务	支持其他业务订单数量情况动态图表展示。
16	完成量排行	按业务	支持按业务统计各医院、医院、科室业务完成情况统计展示。
17		按医院	支持按医院展示业务量并进行排行。
18		按科室	支持按科室展示业务量并进行排行。
19		按医生	支持按医生展示业务量并进行排行。
20	进度情况	在线复诊	支持在线复诊情况展示，包括今日完成量、订单未完成等。
21		专家咨询	支持专家咨询情况展示，包括今日完成量、订单未完成等。
22		远程门诊	支持远程门诊情况展示，包括今日完成量、订单未完成等。
23		双向转诊	支持双向转诊情况展示，包括今日完成量、订单未完成等。
24	业务趋势	按天	支持按天统计展示业务完成量趋势。
25		按月	支持按月统计展示业务完成量趋势。
26		按年	支持按年统计展示业务完成量趋势。
(二)	医疗机构业务运营管理		
1	医疗机构概览	互联网医院医生&实体机构医生	支持展示互联网医院医生&实体机构医生数量信息，可按照医生职称进行分类统计。
2		协作医院	支持展示协作医院数量信息，可按照医院类型进行分类统计。
3		药品种类	支持展示药品种类及数量信息，可进行药品去重。
4	今日预约	复诊开放号源	支持展示今日复诊开放号源数量信息。
5		已预约数量（复诊）	支持展示今日已预约数量（复诊）信息。
6		复诊预约率	支持展示复诊预约率信息。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7		门诊开放号源	支持展示门诊开放号源数量信息。
8		已预约数量（门诊）	支持展示已预约数量（门诊）信息。
9		门诊预约率	支持展示门诊预约率信息。
10	核心业务数	在线复诊	支持展示在线复诊订单完成量信息。
11		专家咨询	支持展示专家咨询订单完成量信息。
12		远程门诊	支持展示远程门诊订单完成量信息。
13		双向转诊	支持展示双向转诊订单完成量信息。
14		其他业务	支持展示其他业务订单完成量信息。
15	完成量排行	按业务	支持展示按业务统计医院、科室的业务完成量信息。
16		按科室	支持展示按科室统计业务完成量信息。
17		按医生	支持展示按医生统计业务完成量信息。
18	最新动态	最新动态	支持滚动展示最新动态信息。
19	业务趋势	按天	支持按天展示各业务完成量趋势。
20		按月	支持按月展示各业务完成量趋势。
21		按年	支持按年展示各业务完成量趋势。
（三）	互联网医疗业务态势		
1	远程会诊分析（园区）	会诊分析	支持会诊类型、会诊方式、平均会诊时间、会诊目的排行统计分析。
2		核心业务数	支持申请中、进行中、完成中统计分析。
3		医院排名	支持按申请、按服务统计分析。
4		实时业务	支持实时业务统计分析。
5		业务趋势	支持按天、按月统计分析。
6	远程会诊分析（机构）	会诊看板	支持通过看板展示机构远程会诊信息。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7		数据分析	支持质控通过率、分诊通过率统计分析。
8		核心业务数	支持申请、待分诊、待会诊、已完成统计分析。
9		科室排名	支持按申请、按服务统计分析。
10		实时业务	支持实时业务统计分析。
11		业务趋势	支持按天、按月统计分析。
12	咨询业务分析（园区）	活动筛选	支持按活动进行筛选统计。
13		平台概况	支持入驻机构、入驻医护统计分析。
14		患者分析	支持患者来源、到诊率、年龄分布统计分析。
15		最新预约	支持最新预约统计分析。
16		核心业务数	支持预约人次、服务完成、取消订单、咨询收入统计分析。
17		今日进程	支持按医院、按科室、按医生统计分析。
18		业务分析	支持咨询类型、客单价、业务趋势（按时）、业务趋势（按天）、业务趋势（按月）统计分析。
19		预约量 TOP5	支持按医院、按科室统计分析。
20	咨询业务分析（机构）	活动筛选	支持按活动进行筛选统计。
21		机构概况	支持入驻医护、今日在线统计分析。
22		患者分析	支持患者来源、好评率、年龄分布统计分析。
23		核心业务数	支持预约人次、服务完成、取消订单、咨询收入统计分析。
24		今日进程	支持按科室、按医生统计分析。
25		服务动态	支持服务动态统计分析。
26		业务趋势	支持业务趋势（按时）、业务趋势（按天）、业务趋势（按月）统计分析。
27		预约量 TOP5	支持按科室、按医生统计分析。
28	远程门诊分析（园区）	诊疗资源	支持协作医院、协作医生统计分析。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29		患者分析	支持预约就诊率、支付方式、患者年龄统计分析。
30		核心业务数	支持预约人次、服务完成、门诊意见、电子处方统计分析。
31		业务排行	支持按申请、按服务统计分析。
32		今日门诊	支持科室、完成占比、医生人数、候诊时长统计分析。
33		门诊目的	支持门诊目的排行统计分析。
34	远程门诊分析（机构）	诊疗资源	支持协作医院、协作医生统计分析。
35		患者分析	支持预约方式、支付方式、患者年龄统计分析。
36		核心业务数	支持预约人次、服务完成、门诊意见、电子处方统计分析。
37		业务排行	支持按申请、按服务统计分析。
38		最新动态	支持预约动态统计分析。
39		业务趋势	支持按天、按月统计分析。
40	转诊业务分析（园区）	转诊分析	支持转诊分析统计分析。
41		转诊机构排名	支持转诊机构排名统计分析。
42		核心业务数	支持申请、审批中、退回、转诊统计分析。
43		转诊趋势	支持转诊趋势统计分析。
44		转诊原因	支持转诊原因排行统计分析。
45		接收医院科室排名	支持接收医院科室排名统计分析。
46	转诊业务分析（机构）	转诊科室排名	支持转诊科室排名统计分析。
47		核心业务数	支持申请、审批中、退回、转诊统计分析。
48		业务趋势	支持业务趋势统计分析。
49		转诊明细	支持转诊明细统计分析。
50		转诊分析	支持转诊分析统计分析。
51	在线复诊分析（园区）	核心业务数	支持入驻机构、入驻医生、服务人次、电子处方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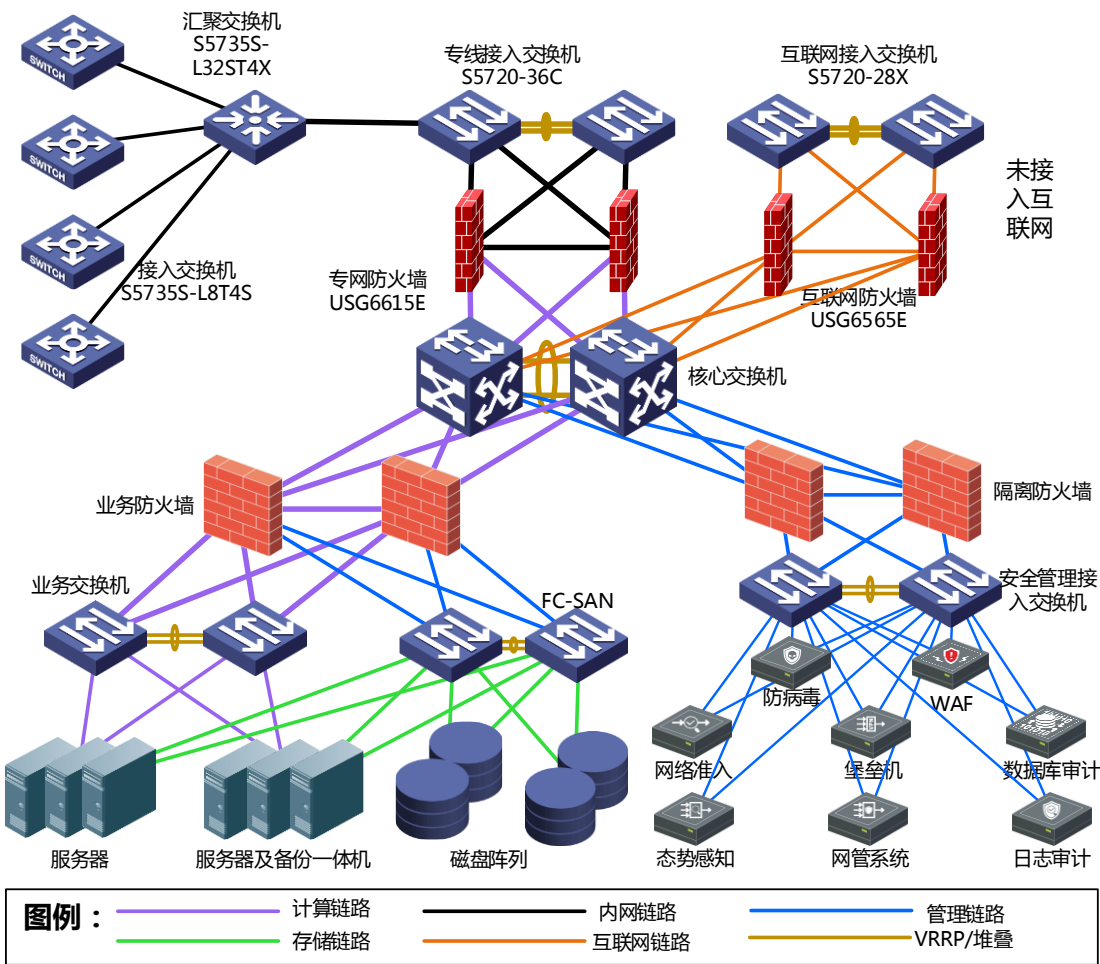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52		诊疗资源	支持机构统计、医生统计、预问诊完成（次）、健康档案调阅（次）统计分析。
53		患者分析	支持患者来源、挂号统计、患者年龄统计分析。
54		接诊排行	支持按医院、按科室、按医生统计分析。
55		疾病统计	支持统计分析。
56		复诊趋势	支持按天、按月、按年统计分析。
57	在线复诊分析（机构）	核心业务数	支持预约人次、服务完成、电子处方、退诊人次统计分析。
58		今日概况	支持在线医生、平均候诊时长、平均接诊时长统计分析。
59		患者分析	支持患者性别、支付方式、患者年龄统计分析。
60		预约排行	支持按科室、按医生统计分析。
61		复诊预约动态	支持复诊预约动态展现。
62		满意度统计	支持满意度统计分析。
63	处方流转分析园区/机构	数据看板	支持药品种类、库存种类、已开处方、完成配送统计分析。
64		药品分析	支持药品类型、医保分类、生产厂家统计分析。
65		处方分析	支持处方类型、4+7 带量、基药分类统计分析。
66		患者分析	支持患者分析、患者年龄统计分析。
67		处方流转	支持处方流转统计分析。
68		合理用药	支持合理用药科室排名、合理用药警示统计分析。
（四）	展示与交互		
1	展示维度切换	机构维度	支持以机构维度进行切换操作。
2		日期维度	支持以日期维度进行切换操作。
3	展示子屏切换	导航栏	支持导航栏切换至子屏幕。
4		返回	支持返回原界面。

4.2 园区网络拓扑调整

4.2.1 园区现有网络拓扑情况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的现有网络主要为园区内部局域网，部分医疗机构尚未联通，包括泰和诚肿瘤医院、绿叶美容医院、览海西南骨科医院、华山医院（新虹桥院区）。目前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网络机房位于大楼 6 楼，以光纤形式与星晨儿童医院、慈弘妇产科医院、览海康复医院、百汇医院进行互联。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网络机房尚未接入互联网网络。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数据中心网络拓扑如下：



4.2.2 园区网络拓扑调整改造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对现有拓扑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园区网络覆盖至全园区所有入驻医疗机构（除华山医院新虹桥院区）。

1) 增加互联网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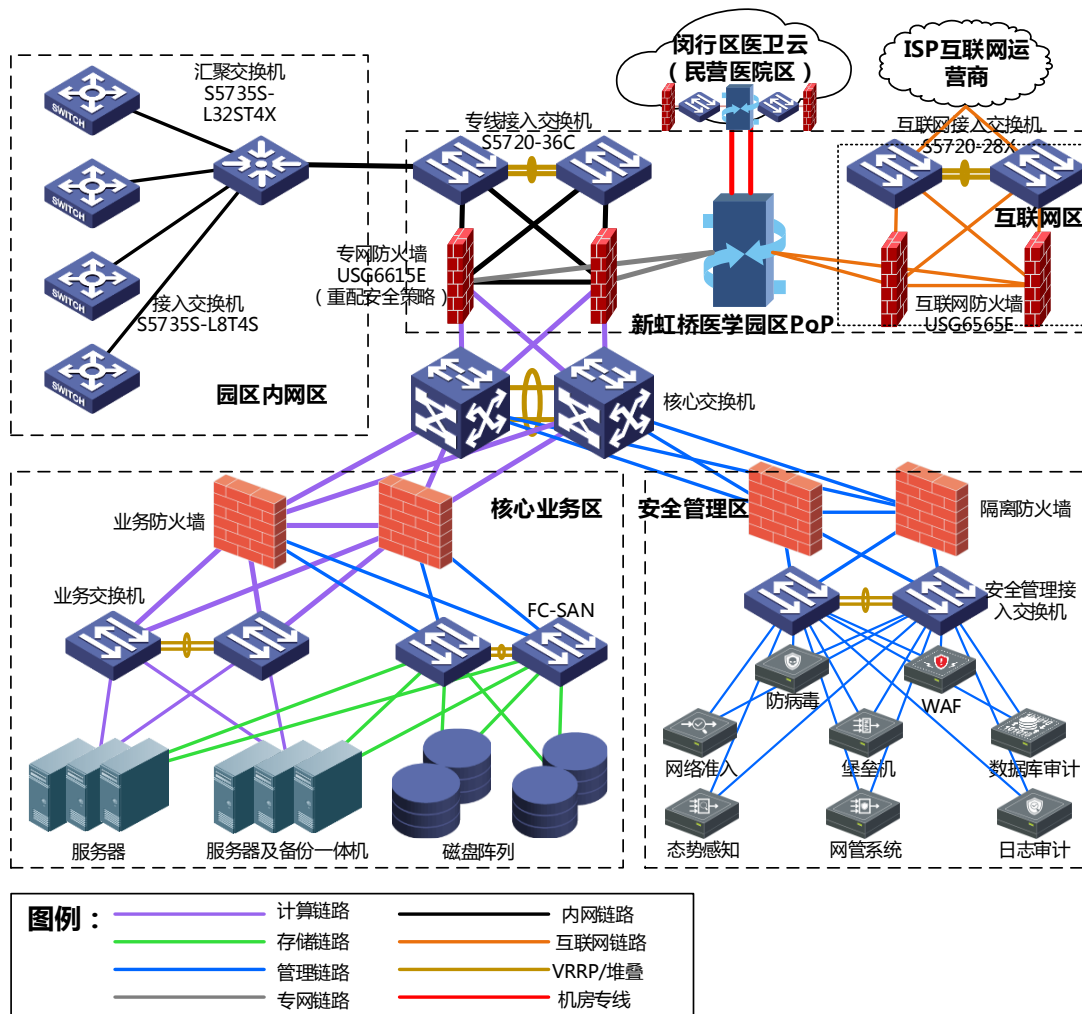
实现园区互联网业务应用的三线接入，保障互联网业务应用的网络可靠性。

2) 划分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 PoP (piont of presence) 入网点

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 PoP (piont of presence) 入网点，PoP 对外部互联网（多个运营商）提供唯一的 IP 地址，供外部公众通过互联网访问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统一门户平台获取对应的互联网服务。PoP 对内接入新虹桥国际园区内网，为园区各机构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 PoP (piont of presence) 入网点，汇聚的流量约为 300Mbps。

拓扑结构如下：



4.2.2.1 园区网络互联互通

供应商须开展弱电工程实现园区所有机构的网络互联互通。

序号	链路端 1	链路端 2	链路数量/条	链路带宽
1	上海览海康复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	上海星晨儿童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3	上海绿叶利兰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4	上海圣康达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5	上海慈弘妇产科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6	绿叶医疗美容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7	上海协华脑科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8	上海百汇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9	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10	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序号	链路端 1	链路端 2	链路数量/条	链路带宽
11	上海美中嘉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12	上海千麦博米乐医学检验所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13	药品中心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14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15	上海思俊外科诊所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16	美视美景眼科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17	上海根本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18	上海九圣源中医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19	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0	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1	新虹桥和诺综合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2	凯特琳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3	咏泰综合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4	美中嘉和云影全科诊所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5	暖禾心理诊所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6	脑医汇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7	根本安芯妇科门诊部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8	万世门诊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29	长生树门诊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30	章健全超声门诊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31	园区智慧运营可视化监管大屏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1	1GE

4.2.2.2 园区三线互联网接入

供应商须通过开通运营商互联网接入服务，实现园区接入互联网，为互联网用户提供访问园区互联网业务的网络入口。

序号	链路端 1	链路端 2	链路数量/条	链路带宽
1	运营商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3	100M

供应商须提供园区原有防火墙设备 License 授权（原有设备授权已过期），为园区网络提供安全保障，包括华为 USG6615E（2 台）、华为 USG6565E（2 台）、华为 USG6565E（2 台）。

序号	防火墙授权名称	内容详情	单位	数量
----	---------	------	----	----

1	华为 USG6615E License	防病毒、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 服务授权二年	台	2
2	华为 USG6565E License	防病毒、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 服务授权二年	台	2
3	华为 USG6565E License	防病毒、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 服务授权二年	台	2

4.2.2.3 园区接入闵行区医卫云

供应商须通过专线实现与闵行区医卫云（民营医院专区）对接，实现园区机构访问本项目新建的各业务系统及平台。

序号	链路端 1	链路端 2	链路数量/条	链路带宽
1	闵行区医卫云（民营医院专区）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机房	2	300M

4.3 园区网络机房电源改造

4.3.1 园区网络机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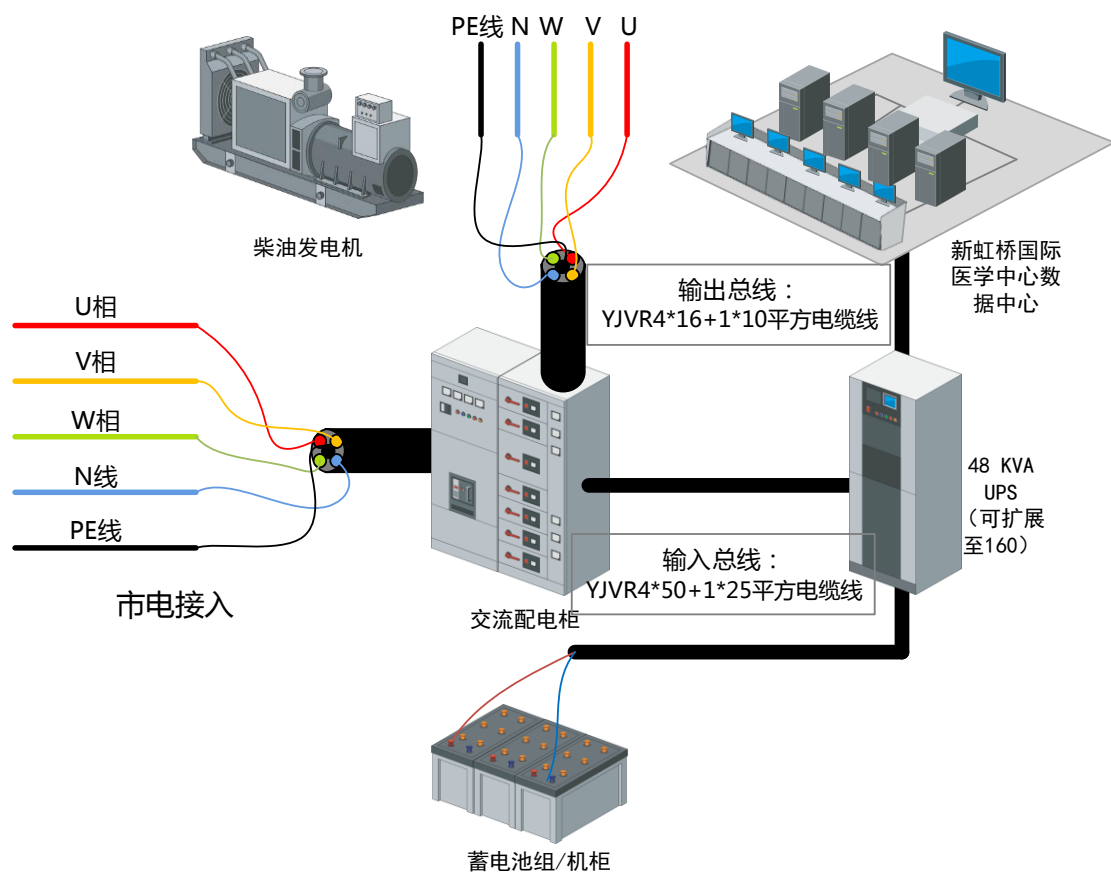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现有机房在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大楼 6 楼，当前具有服务器、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设施。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现有机房，共计 13 个 42U 标准机柜，当前存在 4 个空余机柜，机房仍有富余的空间。机房电源具备两路独立供电能力，机房 UPS 为共用大楼 UPS，本次项目需要为新虹桥园区机房单独配置 UPS 设备。

4.3.2 园区网络机房电源改造实施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如下配套实施设备并施工完成机房电源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不间断电源	48KVA，尺寸 600*1070*42U 可安装≥10 个功率模块，扩展能力 16-160KW。为冗余的全模块化、热插拔系统。须配备 SNMP 网卡、LCD 显示器、160KW 静态旁路、两块冗余的控制模块、两块冗余的逻辑电源模块、电池监控模块、通讯模块；含三个 16KW 功率模块，3U 高，支持热插拔进入 UPS 主机柜。	台	1
2	精密配电柜	定制精密配电柜，配置有 UPS 的 200A 输入总开关，输出总开关，维修旁路开关，10 路分路开关，以及 400A 直流开关。	台	1
3	电池柜	定制 600*1000*42U 机柜式电池柜。	套	4
4	网路机房电缆	RVV3*2.5 平方电缆线。	米	200
5	输出总线	YJVR4*16+1*10 平方电缆线。	米	25
6	输入总线	YJVR4*50+1*25 平方电缆线。	米	30

实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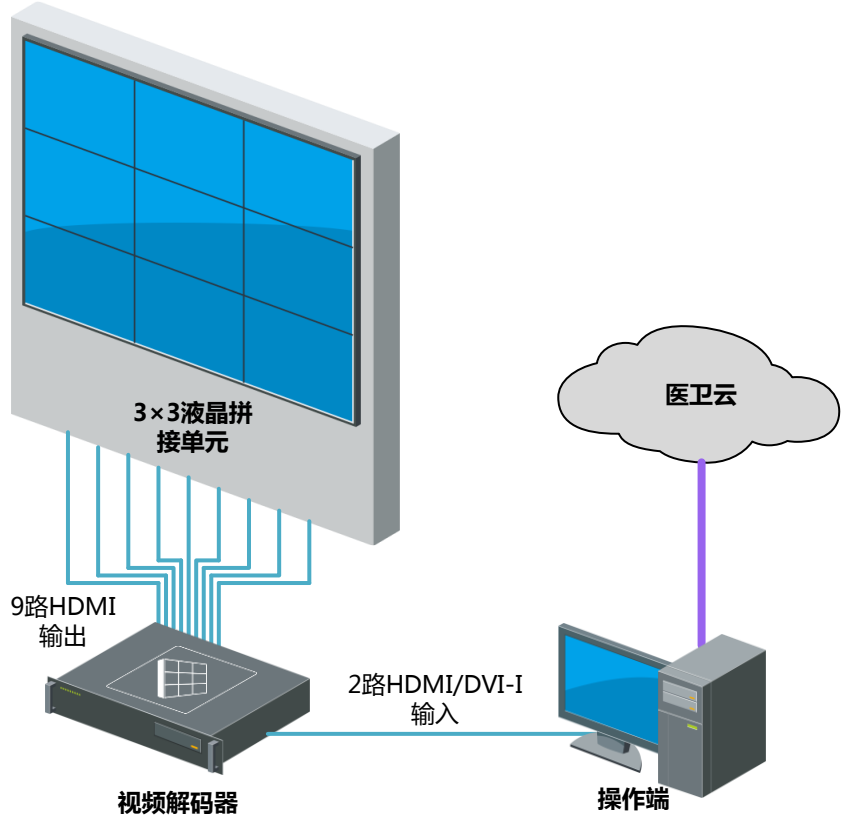
4.4 园区智慧运营可视化监管大屏部署实施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55 英寸 1.8mm 液 晶拼接单 元	1、产品尺寸：≥55 英寸 2、双边拼缝：≤1.8mm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500cd/m2 5、输入接口：VGA (D-Sub) ≥1、CVBS (BNC) ≥2、DVI-D ≥1、HDMI ≥1、RS232 (RJ45) ≥1、USB ≥1 6、输出接口：CVBS (BNC) ≥2、RS232 (RJ45) ≥1	台	9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2	解码器	≥2 路 DVI-I 输入口，≥2 路 HDMI 输入口，≥9 路 HDMI 音视频输出口 支持≥9 个屏的任意拼接显示，每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M*N≤36 支持 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JPEG 等标准格式。 最大解码支持：108 路 720P@30fps 或 48 路 1080P@30fps 或 36 路 300W@25fps；	台	1

投标人须按照建设方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部署实施，且实施成果外观美观。



4.5 成品软件部署实施

投标人定制开发的软件须能够完全兼容国产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系统），本项目投标人须完成国产成品软件的安装和部署。成品软件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应用软件			
1	国密安全浏览器	支持 SM2/SM3/SM4 算法 支持国密 SSL 安全链路建立	套	10

4.6 数字证书部署实施

投标人须提供数字证书并部署至对应的应用系统中，数字证书清单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性能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SSL 服务器证书			
1	SSL 证书（面向公众）	通配符 SSL 证书，保护一个域名以及该域名所有的二级子域名，不限制子域名数量，且添加新的子域名无须重新审核和另外付费。例如：一个单独的通配符证书就可以保护 www.example.com（父域名/通用域名）、blog.example.com（子域名）和 store.example.com（子域名）。	张/年	1
二	国密证书			
1	SSL 国密证书（面向运维管理）	遵循国家标准 GMT 0024-2014《SSL VPN 技术规范》；支持 SM2/SM3/SM4 国产密码算法和国密安全协议，使用国密算法实现 SSL 加密连接及服务器身份认证；支持保护客户端到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传输安全和服务服务器身份可信；支持在国密浏览器中显示安全锁及单位名称，帮助使用者轻松判断网站连接的安全状态，识别网站真实身份。	张/年	1
2	管理员证书（面向系统管理员）	对管理员进行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鉴别	张/年	10

5、项目其他要求

5.1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组织及人员配备，项目实施过程，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等。

投标人需要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开发人员能够准确、全面地理解业务需求并在项目中进行实现，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要求。

同时，在保证实施团队技术力量的前提下，需要对项目实施人员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加强需求的提供方与系统开发方之间的沟通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并严格按照业主验收标准和条件如期完成系统部署，配合业主及其指定的人员完成项目验收。

投标人须承担建设期内的医卫云资源租赁费用。

投标人须与千麦和美中嘉禾两大医技机构平台进行对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字典应按照国家标准制定。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采集方案应符合上海市数据采集要求。

5.2 项目信创需求

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于闵行区医卫云，软件系统需适配闵行区医卫云信创环境（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数据库：达梦/海量数据；中间件：东方通）。

投标人需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要求和信创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软件信创适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适配、中间件适配、虚拟机适配、前端操作设备适配、外设设备适配、浏览器插件适配等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卫生行业内相关系统信创产品评估证书。

5.3 项目工期要求

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遣实施人员到达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本项目建设工期：一年内完成（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

5.4 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本项目须通过安全测评（项目建设系统均需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并作为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的先决条件。

项目若需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工作则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提供，此费用不含在本预算内。

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等各方做好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工作。

5.5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

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医疗健康基础数字平台、园区健康档案基础采集平台、园区医院智慧服务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统一预约号源管理平台、园区统一门户平台。

5.6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5.7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至少 20 个课时的相关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5.8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申请。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手册》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意见，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

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9 进度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总建设周期为：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系统建设、部署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分为 2 个阶段：

- 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开发和测试；
- 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试运行和验收。

5.10 项目团队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实施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方案，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应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或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项目管理经验，需至少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和组织能力，能带领和指导团队顺利完成分析工作。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 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相关证书
研发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16 人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测试	负责项目具体软件测试	≥2 人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11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按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建设，投标人须满足交付的平台和系统通过第三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审。

5.12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商用密码第三级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投标人须满足交付的平台和系统通过第三方商用密码第三级评审。

5.13 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

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 (1)软件需求说明书
 -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项目验收文档。
- 项目验收册纸质材料、电子材料等。

5.14 软件测评要求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等各方做好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软件测评要求如下：

一、功能性

是否具备基本功能，并能够按照功能描述正常进行。

功能是否与用户需求一致。

功能是否易于使用和操作。

功能是否具备相应的可扩展性和定制性。

功能是否存在错误或异常情况，并能够正确处理。

二、性能

软件运行是否稳定，是否出现崩溃或死机等异常情况。

软件的响应速度是否满足用户的期望。

软件在不同硬件和网络环境下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软件在多任务、大数据量、高并发等复杂情况下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性。

三、安全性

软件是否具备合适的用户权限管理和数据保护机制。

软件是否存在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并能够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

软件是否具备数据传输加密和安全存储能力。

软件是否能够及时修复已知安全问题，以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

四、易用性

软件的界面是否简洁明了，用户是否容易理解和操作。

软件是否提供合适的帮助文档和使用说明，以使用户快速上手。

软件是否具备友好的用户交互设计和人性化的操作方式。

五、兼容性

软件是否能够在不同操作系统和平台上正常运行。

软件是否与其他常用软件或硬件设备相互配合良好。

软件是否对不同浏览器、分辨率和设备适配良好，保证用户体验一致性。

六、可维护性

软件的代码是否易于理解和维护

软件是否具备合适的注释和文档，方便后续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软件是否具备模块化、可扩展和可重用的架构，便于后续的功能更新和改进。

软件是否能够及时修复已知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更新。

5.15 安全保密要求

1、对于招标人提供给供应商的招标文件和其他业务需求说明文件，供应商有为招标人保密的义务；

2、供应商应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机房内对数据进行处理，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并带出工作机房，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責任，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 3、供应商需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 4、协助用户进行技术方案审理优化、进度质量控制和验收管理的一方，有为用户和包件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信息保密的义务。

6、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管理要求

-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
-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8、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 1、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 2、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9、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10、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二笔：甲方中期验收（即初验）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三笔：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付款条件备注：服务提供方应当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30 日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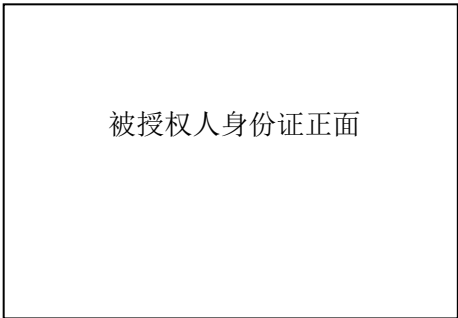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新虹桥数字健康医学园区建设项目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中云计算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服务(C230902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